

股票简称：葫芦娃

股票代码：60519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 AA-。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

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在保证公司能够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等。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3、差异化分红政策：公司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

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和比例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并且已经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当遵守法律及法规、《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其股份送转比例应当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公司派发现金分红同时派发股票股利的，应当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说明派发现金红利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及其合理性。

其中，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七）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现金分红（含税）①	-	-	6,0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8,568.20	7,213.79	12,150.25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③=①/②	-	-	49.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6,001.63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9,310.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4.4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共计6,001.63万元，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9,310.74万元的比例为64.46%。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和汤旭东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在“两票制”政策下，公司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主要采用配送商模式，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其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会给予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同时，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终端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增长，导致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

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看，入围和中选的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且被纳入范围的主要为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但是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

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公司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9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1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43
三、其他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8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1
四、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54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1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67
八、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88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89
十、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2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02
十二、报告期内分红的情况	102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0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6
一、财务报告情况	10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07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11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12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14
六、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及技术等要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本性支出、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影响.....	117
七、财务状况分析.....	118
八、盈利能力分析.....	145
九、资本性支出.....	156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156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59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9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2
一、合法经营情况.....	16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63
三、同业竞争.....	16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5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5
二、董事会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情况.....	17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6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76
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186
六、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86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8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88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8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或延期情况.....	190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90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90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90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91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91
九、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91
第九节 声明	1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9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198
七、董事会声明.....	19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2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20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2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葫芦娃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
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安永会计师、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葫芦娃、葫芦娃药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葫芦世家	指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承德新爱民	指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葫芦娃医疗保健	指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来宾维威	指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来宾葫芦娃	指	广西来宾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遂溪分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来宾提取车间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杭州康领先	指	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孚旺钜德	指	浙江孚旺钜德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荣兴	指	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3 月末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两票制	指	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带量采购	指	国家或地方采取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的方式组织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BE、生物等效性试验	指	生物等效性试验是指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临床试验、临床研究	指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国家基药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医疗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包括两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和其他医疗机构配备使用部分
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明确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仿制药	指	与原研药品具有相同的活性成分、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一种仿制品

原料药	指	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等方法所制备的药物活性成分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化学药品	指	化学药品是指是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颗粒剂	指	指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片剂	指	指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片剂以口服普通片为主，也有含片、舌下片、口腔贴片、咀嚼片、分散片、泡腾片、阴道片、速释或缓释或控释片与肠溶片等
胶囊剂	指	指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等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品的除菌溶液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无菌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 毫升（含）以下的注射液
固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	指	片剂、胶囊制剂等
儿科药、儿科用药	指	应用于儿童患病所使用的药物
OTC	指	OTC（Over The Counter）是非处方药的标志。非处方药是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非处方药都是经过较长时间的全面考察，具有疗效确切、使用方便、毒副作用小，通常不会引起药物依赖性、耐药性或耐受性，也不会造成体内蓄积中毒，不良反应发生率低。
GMP	指	GMP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适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全过程和原料药生产中影响成品质量的关键工序。
GSP	指	GSP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指在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一项管理制度。
WCM	指	WCM（World Class Manufacturing）世界级工厂/制造是一个专注于减少浪费，提高效率，提高质量和安全性有系统，有组织的方法。
mg、g、kg、t	指	重量单位：毫克、克、千克、吨
m ³	指	体积单位：立方米
m ²	指	面积单位：平方米
h、d	指	时间单位：小时、天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成立时间	2005年6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3月8日
上市时间	202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	40,010.875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74262258E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葫芦娃
股票代码	605199.SH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公司考虑自身实际状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我国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药品刚性需求不断增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人身心健康密切相关。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民众健康意识提高、医疗体制改革等有利因素的推进，我国医药消费能力与意愿逐步增强。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

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并保障行业健康发展，逐步构建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卫生医疗体系，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医疗保障制度，未来我国医药市场将不断扩容。同时，受老龄化、城镇化加深等因素影响，我国居民对药品的刚性需求不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2、国家政策加大对中医药支持力度，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国逐步推出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等系列政策。主要针对中医药发展中面临的重点领域、重要环节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重点工程改进项目及多项具体建设项目，在人才培养、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规划。未来国家将逐步加强中医康复科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实施名医堂工程；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优化医院等级审评和绩效考核机制；提升中医药科技服务能力及协同创新能力，提升药品检验机构的中药质量评价能力；统一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开展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完善药物审评、质量管理及中药警戒制度。

随着政策春风持续加码，将进一步加大对中医药行业的支持力度并深化改革，着力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主要为解决行业发展痛点，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目前我国医药改革举措不断出台，多项利好中药、儿药市场的政策推出，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公司顺乘发展快车道，基于自身发展战略，持续完善药品产品组合，扩张产品产能，增加新的赢利点。同时，公司也将加强数字化建设，突破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信息系统瓶颈，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市场方面的积累，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紧密相关，是公司扩大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

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同时，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能提升、经营资本增加以及新建生产基地的落成，现有的资本规模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将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适当运用财务杠杆，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本规模增厚。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为【】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
合并	【】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发行安排
----	------

日期	发行安排
【】年【】月【】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年【】月【】日 (T-1)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年【】月【】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下、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中签率
【】年【】月【】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年【】月【】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结果缴款；网下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缴款；网上、网下到账情况分别验资
【】年【】月【】日 (T+3)	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年【】月【】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二）面值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五）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票；
-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

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当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 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③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④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⑤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⑦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那里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董事会；
-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
-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4) 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本规则规定的有权机构或人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15 日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④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⑤确定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5) 本规则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出席。

(8)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9)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0) 召集人应该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持有人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交易日且不少于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4)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

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亦可采取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召开，为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提供便利。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召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召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公司可以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召集人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列席会议。应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至少一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4)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经会议主席同意的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上述人员或相关方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除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因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而享有表决权的情况外，该等人员或相关方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无表决权。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

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5)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张数：

①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 本期可转债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

③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6)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

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7）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8）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9）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

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4)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5)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

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

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 30 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

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一）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十二）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在本期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或预计不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8）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9)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1) 本债券发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 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六)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0,901.58	25,000.00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10,680.52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582.10	50,000.00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董事会秘书：王清涛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联系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二）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辉

项目协办人：俞皓南

项目组成员：耿贤桀、高靖翔、张瑞萱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6360

传真：010-65608450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律师：桑健、赵耀、付雄师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8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审计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事务所负责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解彦峰、韩会霞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六）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811070101330237040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刘书芸、王致中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银座国际）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21-51035670

(八) 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公司 8,200 股股票，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在“两票制”政策下，公司针对公立医疗机构的销售主要采用配送商模式，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其回款周期较长，公司通常会给予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同时，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终端医疗机构和连锁药店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客户的回款周期增长，导致近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

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研发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和研发投入增加导致的业绩风险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儿科药品的研发，尽管国家政策给予支持，但家长普遍不愿意儿童进行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研究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儿科药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从而形成研发风险。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公司在研项目包括多个制剂开发以及一致性评价项目，相应研发投入在费用化后将影响公司业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

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原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各地可参照原国家卫计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直接挂网采购。

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看，入围和中选的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且被纳入范围的主要为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但是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

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由于部分产品属于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三改”品种使得参比制剂难以确定，部分产品属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包含多种药物成分，导致一致性评价仍存在较大难度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变动的风险

由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选择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员工及合作方行为不当风险

公司已针对销售员工和推广服务商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销售员工和推广服务商在销售、推广公司药品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进行了明确的约束。但上述制度和约束并不能完全杜绝个别销售员工或少数推广服务商在药品推广过程中存在不合规的商业行

为。该等行为将损害公司经年累积树立的品牌形象，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更有甚者，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从而最终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市场竞争力减弱。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作了多方面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包括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业绩、投资者偏好及心理预期等。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在转股期间因前述因素等未能全部转股，则公司需针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现金流出产生一定压力。

（四）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予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偏好及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中证鹏元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若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者的投

资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进行部分或全部转股，则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这将对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每股收益等带来一定的摊薄风险。

（七）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政府补助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17.43 万元、2,171.37 万元、1,762.87 万元和 731.3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06%、30.10%、20.57%和 18.03%，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较大，由于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如果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应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可持续进而影响损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108,752 股，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306,768,000	76.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24,598,000	56.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302,000	12.32%
其他	32,868,000	8.21%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6,768,000	76.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3,340,752	23.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93,340,752	23.33%
三、股份总数	400,108,752	100.0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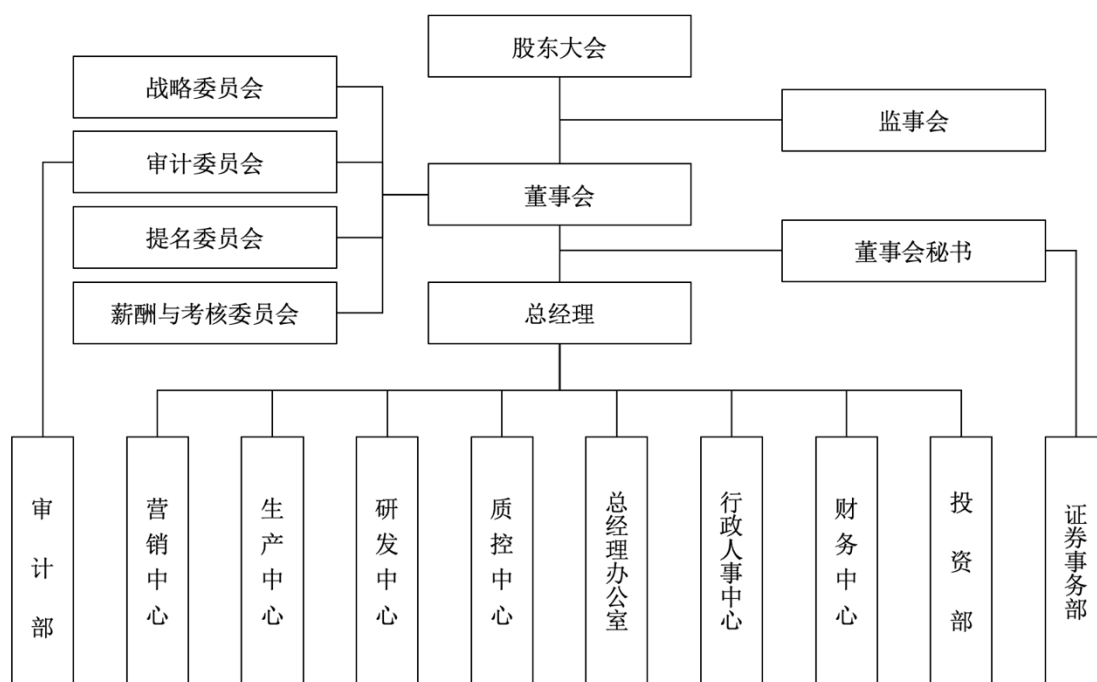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1.76%	167,079,000
孚旺钜德	57,519,000	14.38%	57,519,000
杭州中嘉瑞	32,868,000	8.21%	32,868,00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19,556,460
汤杰丞	18,789,540	4.70%	18,789,540
汤旭东	10,956,000	2.74%	10,956,000
刘耀	5,000,000	1.25%	-
高毅	3,500,000	0.87%	-
阮鸿献	2,470,445	0.62%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阳波	1,218,900	0.30%	-
合计	318,957,345	79.72%	306,768,000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葫芦娃药业、葫芦娃科技、广西维威、浙江葫芦世家、承德新爱民、葫芦娃医疗保健、江西荣兴 7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以及来宾维威、来宾葫芦娃 2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投资比例		主要经营地
						直接	间接	
1	葫芦娃药业	2011-03-14	药品销售	1,000.00	1,000.00	100%	-	海南省海口市
2	葫芦娃科技	2009-01-19	研究与开发	200.00	200.00	100%	-	海南省海口市
3	广西维威	2015-07-27	药品生产、销售	18,000.00	18,000.00	100%	-	广西省南宁市
4	浙江葫芦世家	2006-10-30	药品销售	1,000.00	1,000.00	100%	-	浙江省杭州市
5	承德新爱民	2003-09-30	药品生产、销售	880.00	880.00	100%	-	河北省承德市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投资比例		主要经营地
						直接	间接	
6	葫芦娃医疗保健	2021-01-20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研究开发	1,000.00	1,000.00	51%	-	海南省海口市
7	江西荣兴	2011-05-05	医药原料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1,000.00	1,000.00	51%		江西省宜春市
8	来宾维威	2016-05-24	医药制造	1,000.00	1,000.00	-	100%	广西省来宾市
9	来宾葫芦娃	2023-01-12	药品生产	500.00	500.00	-	100%	广西省来宾市

注：江西荣兴系报告期后公司收购的控股子公司，2023年4月20号，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了江西荣兴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江西荣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江西荣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葫芦娃药业	12,260.82	1,241.62	22,686.64	1,444.69
2	葫芦娃科技	172.34	-586.25	274.50	-463.97
3	广西维威	68,924.70	21,221.84	30,006.93	521.08
4	浙江葫芦世家	5,192.97	695.29	10,624.26	111.45
5	承德新爱民	660.71	-1,301.18	503.50	-258.46
6	葫芦娃医疗保健	554.14	281.19	19.35	-191.89
7	江西荣兴	5,028.94	4,239.74	5,977.16	1,338.92
8	来宾维威	8,765.36	1,433.72	7,280.67	274.59

注1：安永华明已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注2：来宾葫芦娃系2023年新成立的子公司，无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四）公司参股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比例		主要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杭州康领先	2022-04-08	技术服务	5,000.00	4,000.00	40%	-	浙江省杭州市

（五）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有遂溪分公司1家分公司，公司子公司广

西维威设有来宾提取车间 1 家分公司。

1、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52CR8Y6A
负责人	李培湖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遂溪县乌塘镇浩发管区路口
经营范围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I 类、II 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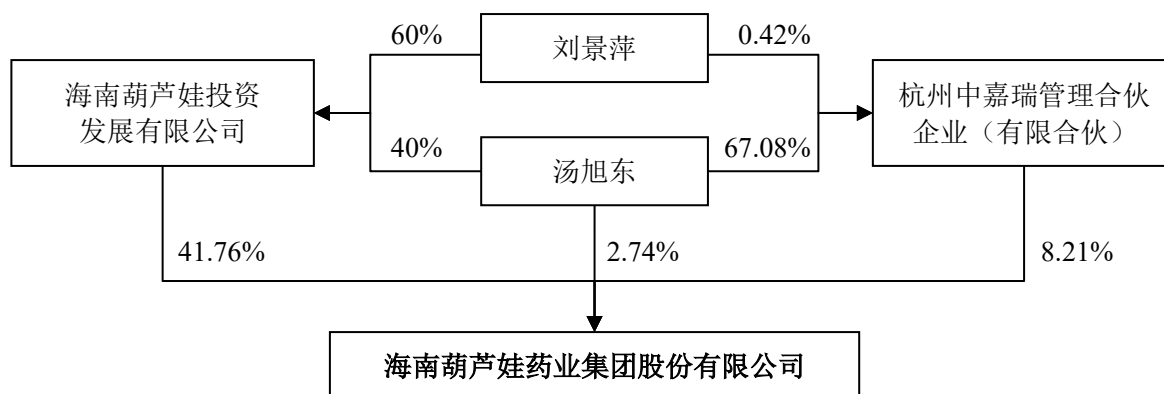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NDMLD8X
负责人	郭金华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葫芦娃投资持有公司 16,70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76%，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其通过控制葫芦娃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中嘉瑞以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进而实际控制公司，2020 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吉浦路与嘉洋路交叉口三友工业园4栋三楼A305房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939413
股权结构	刘景萍持股60%、汤旭东持股40%
经营范围	医药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葫芦娃投资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葫芦娃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葫芦娃投资	39,124.98	9,291.65	-	-448.45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刘景萍女士

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担

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2）汤旭东先生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金华四方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员、浙江金华奥托康制药公司业务经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经理、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康力元制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女士和汤旭东先生除持有控股股东及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金龙路22号深发展大厦11层1178房
法定代表人	汤旭东
设立日期	2008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6066413R
股权结构	汤旭东持股60%、刘景萍持股40%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开发经营，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2）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三亚市迎宾路119号天际大厦705室
法定代表人	耿平安
设立日期	2008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67608366XY
股权结构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3)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新恒基大厦 A 栋 602 房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设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866111959
股权结构	刘景萍持股 80%、汤旭东持股 20%
经营范围	养生, 养老, 健康养生文化推广管理、咨询及服务,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金融投资类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金融投资类除外)。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汤旭东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用于个人融资质押,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用于股权类融资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汤旭东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5.60
葫芦娃投资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00.00
	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50.00
	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750.00
	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25.00
	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225.00
杭州中嘉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
合计		9,615.60

四、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等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请详见重大事项之“五 提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2年薪酬
刘景萍	董事长、总经理	女	53	2016-02-26	2025-11-03	140.00
李君玲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2019-08-19	2025-11-03	72.80
于汇	董事	女	39	2022-11-04	2025-11-03	65.28
	财务总监			2022-07-08	2025-11-03	
	副总经理			2023-04-17	2025-11-03	
汤琪波	董事	男	35	2022-11-04	2025-11-03	8.35
王桂华	独立董事	女	62	2018-11-16	2025-11-03	10.00
刘秋云	独立董事	女	44	2022-11-04	2025-11-03	1.56
王世贤	独立董事	男	47	2022-11-04	2025-11-03	1.56
徐鹏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22-11-04	2025-11-03	2.87
刘萍	监事	女	50	2018-11-16	2025-11-03	23.41
万保坤	职工监事	男	61	2016-02-10	2025-11-03	21.63
李培湖	副总经理	男	50	2016-03-08	2025-11-03	33.70
韦天宝	副总经理	男	56	2016-03-08	2025-11-03	24.00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22 年薪酬
王清涛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21-06-18	2025-11-03	51.61
合计						456.77

(二)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 刘景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君玲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负责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于汇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任哈药集团制药总厂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转型项目负责人、数字化转型项目财务业务负责人、财务共享服务中心负责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汤琪波先生，浙江大学 EMBA 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3年8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王桂华女士，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

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刘秋云女士**，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海南蛛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海南自贸区珈宝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9月至今，担任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7) **王世贤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0月至2021年7月，担任海南正益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0年5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2021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徐鹏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学士，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84年8月至1996年3月，历任佳木斯化学制药厂技术员、实验室主任、研究所副所长、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担任哈尔滨新界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3月至1998年8月，任黑龙江地纳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哈尔滨儿童制药厂技术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海南日中天制药有限公司总工、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任海南三风友制药有限公司厂长、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任海南全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10年3月起至2022年10月，任公司物流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党建负责人。

(9) **刘萍女士**，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药师、制药高级工程师、质量工程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零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海南通用

同盟药业有限公司 OA 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0) 万保坤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3 年 9 月至 1992 年 8 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11) 李培湖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药师。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2) 韦天宝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并兼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来宾维威执行董事。

(13) 王清涛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海口电视台经济频道编导；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薪酬
刘景萍	葫芦娃投资	执行董事	2012年4月至今	否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公司担任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刘景萍	董事长、总经理	葫芦娃投资	执行董事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省旭日东升慈善基金会（慈善组织）	副理事长
		杭州康领先	董事
李君玲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桂华	独立董事	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秋云	独立董事	海南迈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世贤	独立董事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刘景萍	董事长、总经理	-	25.40%	25.40%
汤琪波	董事	-	0.14%	0.14%
刘萍	监事	-	0.10%	0.10%
李培湖	副总经理	-	0.14%	0.14%
韦天宝	副总经理	-	0.14%	0.14%
王清涛	董事会秘书	-	0.07%	0.07%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刘景萍、李君玲、楼春红、胡俊斌、王桂华、马济科、刘彦勋。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彦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马济科、王宏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桂华、刘秋云、王世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楼春红、胡俊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选举刘景萍、汤琪波、李君玲、于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寿晓梅、刘萍、万保坤。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进行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经选举，公司职工万保坤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寿晓梅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徐鹏、刘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景萍、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李君玲、付亲、吴莉。

2021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吴莉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任王清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付亲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楼春红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刘景萍为总经理，聘任李君玲、李培湖、韦天宝为副总经理，聘任于汇为财务总监，聘任王清涛为董事会秘书。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于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公司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行业进行全面监管。省一级设立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医药行业监管工作，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监管。

同时，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等政府职能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管或管理。

部门	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MPA)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管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及突发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监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医疗收费政策、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等。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对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商务部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政策，制定《医保目录》。
生态环境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法规政策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制度（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需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 GMP 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颁发《药品 GMP 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制度（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 GSP 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药品研发注册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药在临床试验前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才能进行临床试验。药品生产企业还需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标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国药典》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为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
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医保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国家医保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药品价格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药品集中采购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两票制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中药领域特殊监管规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中药保密制度	根据《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2001年7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药进出口行业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包括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及微生物等四项指标，与国际接轨。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医药制造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为健全医药卫生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我国医药卫生体系改革正不断深入，药品带量采购、国家医保谈判、医保支付改革等深刻影响产业发展方向和进程的改革举措正加快推进。

2022年上半年，为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年）》，围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总体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多元价值优势，进一步深化中医药国际交流合作，从政府合作、医疗、科研、贸易、产业、区域国际合作、教育、文化等八个方面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的重点任务。2022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针对中医药服务体系、人才、传承创新、产业和健康服务业、文化、开放发展、治理能力等方面，提出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增强，中医药产业和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中医药文化大力弘扬，中医药开放发展积极推进，中医药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等目标。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进一步细化落实促进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举措，我国中医药产业迎来难得的发展机遇。

我国儿童用药配备不足，呈现“三少两多”的市场特点，一是儿童专用药品种少、剂型少、剂量规格少、普药多、不良反应情况多。随着“三胎政策”全面开放，儿童人口数量将持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在2022年1月发布的截止2021年末的人口数据显示，我国0~15周岁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8.6%，数量达到2.63亿人，儿童药物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2

年上半年，国家医保局在《2022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鼓励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申报，儿童用药和罕见病用药只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经国家药监部门批准上市并纳入相应鼓励研发目录清单即可进行申报。2022 年 5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对首个批准上市的儿童专用新品种、剂型和规格，以及增加儿童适应症或者用法用量的，给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市场独占期，期间内不在批准相同品种上市。在国家大力扶持儿童药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国家对于儿童精准给药、安全用药等政策法规的逐步实施，我国儿童药市场将迎来景气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海南省“专精特新”企业，位列 2022 年海南省企业百强、制造业企业 40 强榜单，同时入选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 2022 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企业榜单，在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发布的 2021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统计排名中位列第 28 位，在米思会 2021 年中国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中位列第 45 位。此外，公司还曾荣获米内网“2022 中国连锁药店最具合作价值品牌奖”、中国医药“2022 中国医药品牌榜获奖品牌”等多项行业荣誉。

公司以儿科药为发展特色，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品快速发展，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为主要产品领域。公司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每袋 4 克装）、肠炎宁胶囊（每粒装 0.3g）、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为独家规格产品。目前，小儿肺热咳喘和肠炎宁产品在 OTC 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第二名。

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的优质口服儿科用药 24 个品种，其中口服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共有 17 个品种，涵盖了儿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及全身抗感染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儿科用药产品体系。公司针对药品的特性和不同年龄段的需求，投资建设了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干混悬剂、口服液、散剂、丸剂、粉针、冻干粉针、酞剂等十六类药品制剂生产线，是国内剂型较为齐全的制药企业。

公司拥有较多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体系较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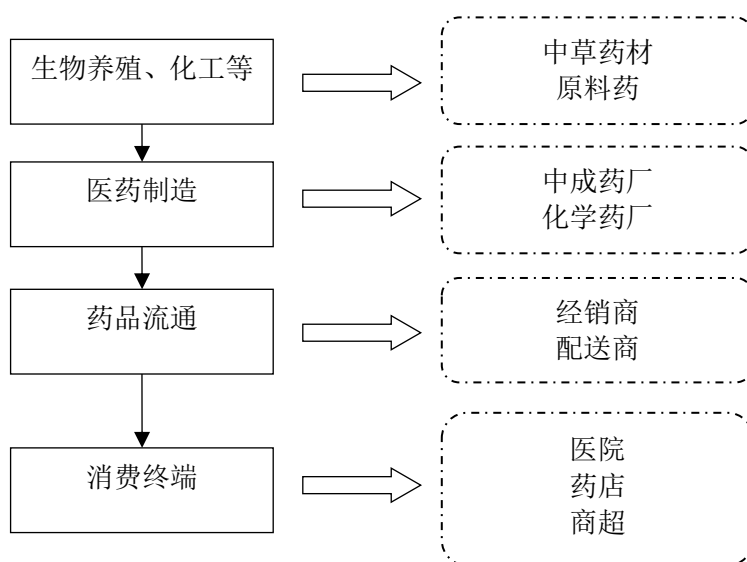
完整、剂型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三）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发展状况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制造行业与上下游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其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原料药、医用包材等供应商，其中中药材行业作为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对于化学药品企业而言，处于最上游的为化工等企业，通过对最初原材料加工形成各类原材料、中间体的原料药企业，成为医药制造业的直接上游供应方；医药行业下游企业主要包括经销商、配送商、药品连锁企业等药品流通和销售终端，是医药制造企业贴近市场、改善产品结构的重要信息来源。

医药行业产业链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的上游为中草药材的种植、药材或部分中药饮片流通行业。中草药材价格会直接影响中成药制造成本，而中药材作为农作物产品受区域、气候、节气、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从而影响上游供给能力和供应原材料的品性、质量。而化学药制造的上游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辅料或已初步合成的原料药（有效活性成分）。由于化学药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料的提取、合成、裂解等环节，受我国当前环保政策影响较为显著，如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工艺不合规或配方超标，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将会降低上游供给能力，

从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价格上升，影响医药制造企业的成本。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企业下游链条主要包含经销商、配送商等药品流通或销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终端、零售终端和基层市场终端的终端市场。前者主要负责药品的推广、流通，后者主要为药品实现最终销售的环节。下游药品的销量直接影响到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国家医保体系则构成了部分药品的重要付费主体。此外，在药品销售领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平台、药品交易所、区域联合体等不同参与者，也影响药品的销售模式、营销模式。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43 个药品批文，其中 66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药目录，112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公司共有 34 个在产在销的儿童药品种（均为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治疗范围覆盖了 0~14 岁儿童全年龄段，儿童疾病领域 70% 以上病种，用于治疗儿童感冒、感染性疾病、功能性消化不良、过敏性疾病等多种临床需求迫切的常见疾病。公司在研产品中有 63 个儿童药产品（均为有明确儿童用法用量），涵盖儿童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病毒、抗感染等多种高发疾病，将为广大患儿提供更多临床创新产品。

公司已成立控股公司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推动保健

食品业务的开展工作。目前，公司有 19 个保健食品项目在研，主要以调理人体健康功能类、补充营养素类产品为主，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更多的营养保障。

2、主要产品用途

产品	主治功能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症者。
肠炎宁胶囊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肠炎宁颗粒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复方鲜石斛颗粒	滋阴养胃，生津止渴。用于胃阴不足所致口干咽燥，饥不欲食，烦渴。
克咳片	止嗽，定喘，祛痰。用于咳嗽，喘急气短。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小儿风热感冒，症见发热、头胀痛、咳嗽痰黏、咽喉肿痛；流感见上述症候者。
复方感冒灵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风热感冒之发热，微恶风寒，头身痛，口干而渴，鼻塞涕浊，咽喉红肿疼痛，咳嗽，痰黄粘稠。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进行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负责制订公司的总经营目标及进行战略规划决策，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公司同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经营计划确定原材料、辅料、包材、耗材等物资的采购计划。通过对大宗商品及上下游产业链深入研究，预测原材料的价格涨幅，合理的安排采购；严格遵照 GMP 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优质供应商，对供应商均实行现场考察，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同时，公司与道地中药材产地开展深度合作，共建野生连翘保护基地，共同推进中药材保护，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且保证道地药材采购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销售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

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的新版 GMP 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公司所属生产企业对各个生产环节执行严格的管理规定,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按要求对原辅料、包材、中间产品、成品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管理,保证最终成品的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铺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时产品知识水平,从而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2) 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传统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通过遴选优质的传统经销商并通过签署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依照传统经销商客户要求,通过物流等运输方式送达传统经销商指定的地址。传统经销商通过直接向医疗终端运送或通过分销商、配送商等主体运送的方式,实现药品最终运送至医疗终端。

(3) 配送商模式

由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销往分销商或配送商而后再销往医院,因此,不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要求。为顺应国家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公司自2017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的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在终端开发和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共同

完成特定区域的推广工作。公司依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及市场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借助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促进销量的合理增长。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综合评价打分的方式遴选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并向配送商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在相应区域内的市场推广由公司承担，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

（四）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34,359.79	65.17%	93,269.25	61.56%	82,882.16	61.22%	59,786.76	51.46%
消化系统用药	10,134.42	19.22%	36,211.81	23.90%	30,317.12	22.39%	35,836.44	30.8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4,135.54	7.84%	12,778.96	8.43%	14,059.22	10.39%	13,461.01	11.59%
其他药物	4,096.42	7.77%	9,244.63	6.10%	8,120.82	6.00%	7,086.38	6.10%
合计	52,726.16	100.00%	151,504.65	100.00%	135,379.32	100.00%	116,170.58	100.00%

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以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084.20 万元、127,258.50 万元、142,260.01 万元和 48,629.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90%、94.00%、93.90%和 92.2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2,659.04	5.04%	5,984.06	3.95%	7,042.96	5.20%	7,364.94	6.34%
华北	4,564.42	8.66%	13,978.45	9.23%	9,669.75	7.14%	10,479.50	9.02%
华东	11,801.21	22.38%	38,927.50	25.69%	37,178.93	27.46%	27,074.37	23.31%

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南	7,501.41	14.23%	22,607.12	14.92%	19,909.15	14.71%	21,153.84	18.21%
华中	12,722.56	24.13%	37,764.22	24.93%	29,566.63	21.84%	22,553.97	19.41%
西北	3,537.15	6.71%	5,076.28	3.35%	5,498.91	4.06%	4,988.14	4.29%
西南	9,940.38	18.85%	27,167.03	17.93%	26,512.99	19.58%	22,555.82	19.42%
合计	52,726.16	100.00%	151,504.65	100.00%	135,379.32	100.00%	116,17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合计占各期收入的比重为 80.35%、83.59%、83.47%和 79.59%。报告期内以上四个地区合计占比变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剂型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和糖浆剂等，具体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颗粒剂	产能（万袋）	24,998.00	93,992.00	93,992.00	93,992.00
	产量（万袋）	30,845.76	87,435.99	86,542.38	78,140.84
	销量（万袋）	33,465.75	90,230.80	85,634.83	72,167.73
	产能利用率	123%	93%	92%	83%
	产销率	108%	103%	99%	92%
片剂	产能（万片）	52,500.00	169,600.00	169,600.00	169,600.00
	产量（万片）	27,021.75	84,133.03	89,334.79	66,314.54
	销量（万片）	24,422.20	86,354.14	89,836.41	61,866.72
	产能利用率	51%	50%	53%	39%
	产销率	90%	103%	101%	93%
胶囊剂	产能（万粒）	33,750.00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产量（万粒）	35,153.36	61,630.86	82,025.20	78,679.75
	销量（万粒）	29,638.61	83,725.61	69,444.32	70,732.35
	产能利用率	104%	54%	71%	68%
	产销率	84%	136%	85%	90%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等	产能（万瓶）	1,75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万瓶）	927.34	3,116.58	3,555.82	3,282.44
	销量（万瓶）	1,031.98	3,223.82	3,327.04	3,254.0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能利用率	53%	45%	51%	47%
	产销率	111%	103%	94%	99%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等	产能（万升）	5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万升）	71.67	174.40	131.65	101.02
	销量（万升）	59.83	187.09	145.64	86.18
	产能利用率	143%	87%	66%	51%
	产销率	83%	107%	111%	85%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3年1-3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552.35	8.63%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2.94	8.27%
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824.70	5.36%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391.16	4.54%
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1.12	3.53%
合计		15,992.27	30.33%
2022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845.82	13.76%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33.71	7.81%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1,321.01	7.47%
4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7,360.37	4.86%
5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6,365.77	4.20%
合计		57,726.68	38.10%
2021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089.57	15.58%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99.92	9.38%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2,224.85	9.03%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2.08	3.15%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97.57	3.03%
合计		54,373.99	40.16%
2020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365.15	12.37%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8,787.76	7.56%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18.15	7.25%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8.58	3.61%
5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746.08	3.22%
合计		39,505.73	34.01%

注：以上客户为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34.01%、40.16%、38.10%及 30.33%，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原材料、能源采购耗用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kg)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重
2023 年 1-3 月					
白砂糖	kg	3,660,230.34	5.21	1,905.94	7.05%
川贝母	kg	7,112.00	1,844.04	1,311.48	4.85%
头孢克肟	kg	5,846.00	1,813.65	1,060.26	3.92%
板蓝根	kg	566,863.90	18.38	1,041.89	3.86%
防风	kg	119,998.00	86.03	1,032.29	3.82%
2022 年度					
金银花	kg	438,287.00	109.47	4,797.83	4.30%
头孢克肟	kg	17,385.20	2,218.15	3,856.30	3.46%
白砂糖	kg	6,573,900.00	5.22	3,433.54	3.08%
连翘	kg	460,871.20	60.01	2,765.65	2.48%
麦冬	kg	445,495.70	55.66	2,479.58	2.22%
2021 年度					
白砂糖	kg	7,276,900.00	4.99	3,630.20	8.28%
金银花	kg	315,778.90	110.35	3,484.74	7.95%
板蓝根	kg	2,191,720.20	10.50	2,300.36	5.25%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kg)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川贝母	kg	11,697.10	1,452.30	1,698.77	3.87%
头孢克肟	kg	13,616.80	1,139.18	1,551.20	3.54%
2020 年度					
板蓝根	kg	2,313,311.00	16.77	3,878.43	10.75%
白砂糖	kg	7,380,180.00	5.03	3,710.89	10.29%
金银花	kg	215,651.30	126.19	2,721.41	7.54%
头孢克肟	kg	12,552.00	1,175.04	1,474.91	4.09%
夏枯草	kg	651,677.30	19.14	1,247.41	3.46%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项目	年度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数量(万度)	600.72	2,073.51	2,038.23	1,927.45
	金额(万元)	535.53	1,867.24	1,586.69	1,416.39
	均价(元/度)	0.89	0.90	0.78	0.73
水	数量(万吨)	10.42	32.80	31.72	30.93
	金额(万元)	39.90	134.52	123.66	120.41
	单价(元/吨)	3.83	4.10	3.90	3.89
燃气	数量(万立方)	71.85	181.01	158.53	139.68
	金额(万元)	279.61	655.85	524.07	491.28
	单价(元/立方)	3.89	3.62	3.31	3.52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3 月			
1	亳州市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3,924.74	14.53%
2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369.80	8.77%
3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1,888.46	6.99%
4	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624.10	6.01%
5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1,490.68	5.52%
合计		11,297.79	41.81%
2022 年度			
1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9,077.33	16.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	亳州市中泰药业有限公司	5,180.18	9.29%
3	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4,748.96	8.52%
4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414.28	4.33%
5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138.16	3.83%
合计		23,558.91	42.25%
2021 年度			
1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5,713.07	11.75%
2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4,797.50	9.86%
3	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4,606.60	9.47%
4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908.96	5.98%
5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042.49	4.20%
合计		20,068.62	41.26%
2020 年度			
1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4,197.10	11.63%
2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4,061.02	11.26%
3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3,746.90	10.38%
4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352.41	6.52%
5	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2,211.02	6.13%
合计		16,568.45	45.9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超过 50%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5.92%、41.26%、42.25%及 41.81%，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采购及销售情况。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关爱儿童健康，共担社会责任”的经营理念，以“爱国、奋斗、规范、创新”为宗旨，以“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坚持传承中医药发展，以自主知识产权创新为核心，以智能化生产基地为基础，以普及儿童用药安全、用药

规范为营销理念，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中国儿童健康领域的领军企业，为中国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公司未来仍将坚持现有主业的发展，并为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而制定了进一步的经营计划：

1、加快推动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和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建成投产

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和南宁生产基地二期的建成投产将作为公司 2023 年核心工作，集全集团之力有序加快推动建设。其中，美安项目更将作为集团新的总部大楼，以“智能工厂”、“绿色工厂”为目标，对外展现葫芦娃“科技创新”“智能生产”“国际化”的崭新风貌。

2、继续推行降本增效，将精益生产落到实处

公司将继续在各分子公司推行 WCM 精益生产，持续性优化流程、严控成本、加快周转、提升资源使用效率，充分发挥组织效能，将生产做到模块化、标准化、数字化，以此实现生产的自动化，优化库存的结构，保证生产的质量，减少和降低浪费，最终实现生产的精益化。

3、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研发模式，构建研发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研发模式，以集团研发中心为基础，依托海南省儿科药物研发院士工作站、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儿药南药联合开发实验室为平台，加大儿药创新产品研究和儿童健康全品类的研发，加快布局儿童创新药、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医疗器械等产业链布局，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力。继续经典名方产品的二次开发。针对儿童药的市场需求，推进稳定性更好、顺应性更强的吸入制剂、口溶膜剂等儿童剂型药品研发。依托在海南自贸港区位，对接博鳌乐城，推动儿药真实世界研究。充分发挥新打造的儿童高端制剂国际化创新平台的优势，积极打造葫芦娃儿童健康产品群。

4、全面开启品牌升级建设，打造中国儿药民族品牌形象

2023 年是公司品牌建设元年，公司将大力实施“品牌强企”战略，着力构建“大品牌”格局，以党建为引领、群建为抓手，打造“红色企业文化”品牌，加强企业品牌建设的政治保障。将品牌战略植入到企业发展战略中，持续推进 VI 建设、IP 打造，通过建立完善品牌管理体系，从企业品牌、行业品牌、消费者品牌和雇主品牌多维度，建立与各项业务发展协同的品牌战略发展观，汇聚品

牌发展合力。通过深化“科技创新”“智能生产”“国际化”的品牌标签，打造中国儿药民族品牌形象。

5、提升产品品牌影响力，打造“葫芦娃医药营销生态圈”

公司营销体系将用 3-5 年时间打造“葫芦娃医药营销生态圈”（医疗和 OTC 两大生态系统），以“强销售要利润、重过程拿结果、精管理抓落地”为营销导向，聚焦重点品种，完善品类，深挖连锁，爆品驱动，通过产品品牌的打造，建立完整高效的推广体系和支撑规范的价格体系，驱动企业品牌的成长。向管理要效益，扎实做好全面预算管理，确保营销费用保持在合理水平。细化绩效考核管理，提高人均产出。第一终端持续向下扎根，组建专门团队做精做细县域医疗市场。

6、信息化数字化赋能助推转型升级

以制造过程和绿色工厂的智能优化为切入点，加速供应链打通和协同，推进公司数据资产全面统一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提质降耗。以信息化工具的运用，强化考核，量化指标，用数据说话，助力企业不断突破传统思维模式和方式方法，以更现代化的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最大化实现企业价值，建立一套能够适应现代企业发展的管理体系，不断呈现更多原创成果，最终推动生产方式、商业模式和业务形态的创新变革。

7、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团队建设，利用自贸港政策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建立并完善集团引进、培养、使用专业人才管理机制，为员工的职业能力提升提供配套的培训机制，促进员工职业发展。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员工及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23.23	144.97	230.78	182.1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182.11 万元、230.78 万元、144.97 万元、23.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子公司承德新爱民报告期内收到以下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序号	受处罚主体	处罚单位	行政处罚文件	违法行为	处罚内容
1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双市监处字[2020]002号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罚款 6 万元
2		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	(冀承桥)应急罚[2020]危化 007 号	液化气瓶储间无警示标识，无防爆报警装置、无防爆排风装置；配电室防护用品（绝缘手套）未定期检测，电缆沟未封堵	罚款 2 万元
3		承德市应急管理局	(冀承)应急罚[2020]支三 021 号	化粪池、沉降池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罚款 2 万元
4		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	(冀承桥)应急罚(2022)监察 1 号		罚款 2 万元

①关于第一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承德新爱民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查，因承德新爱民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2020年3月31日，本单位向承德新爱民出具“双市监处字[2020]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德新爱民已积极整改并完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承德新爱民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外，承德新爱民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

承德新爱民在收到前述第 1 项处罚决定后已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已缴纳罚款。

综上，前述第 1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关于第二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根据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承德新爱民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查，因承德新爱民液化气瓶储间无警示标识，无防爆报警装置、无防爆排风装置；配电室防护用品（绝缘手套）未定期检测，电缆沟未封堵，该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单位向承德新爱民出具“（冀承桥）应急罚[2020]危化 0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承德新爱民已积极整改并完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承德新爱民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承德新爱民在收到前述第 2 项处罚决定后已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已缴纳罚款。

综上，前述第 2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③关于第三项行政处罚

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

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承德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承德新爱民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查，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存在1起因违反安全生产而受到本单位罚款处罚的记录，处罚决定书文号为“（冀承）应急罚[2020]支三021号”。承德新爱民已积极整改并完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承德新爱民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承德新爱民在收到前述第3项处罚决定后已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已缴纳罚款。

综上，前述第3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④关于第四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根据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新爱民”）系本单位辖区内企业，经查，因承德新爱民化粪池、沉降池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2022年6月14日，本单位向承德新爱民出具“（冀德桥）应急罚[2022]监察1号”《行政处罚书》。承德新爱民已积极整改并完全履行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要求的各项义务，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承德新爱民在收到前述第4项处罚决定后已及时进行整改和规范，并已缴纳罚款。

综上，前述第 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以上行政处罚外，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来宾市应急管理局、遂溪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公司除承德新爱民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预防和应对事故的能力，建立协调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各责任部门职责，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体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生产理念，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巡检制度，根据安全检查规模不同分为日常检查、专业检查、重点部位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其中公司级安全检查，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车间安全检查，由车间主任组织车间技术人员和组长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各项专业安全检查，由生产副总经理组织专业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工种人员不定期进行；根据所在地区的地理和气候特点，组织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专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安委会主任，生产副总为安委会副主任，委员由各总监及部门经理出任，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安全事项立项、安全设施改进、安全生产“三同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全面决策领导。安委会下设安全生产环保办公室，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利用各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知识培训工作，以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基本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章制度的自觉性，杜绝“三违”。同时，严格执行了对新入厂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安排上岗。

在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在加大安全生产的同时，加强对员工

职业健康管理，每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要部门、岗位及员工职业病防范进行检测，做到岗前、岗中及岗后职业健康检测，以加强员工劳动保护。

2、环境保护情况

(1) 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处理了生产产生的污染物。

为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确定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并且成立了以公司设备工程部为主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办公室，直接负责和监督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明确各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和权限，将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完善三废处理工艺技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公司近年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投入，公司对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环境保护事项而收到行政处罚。

(2) 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460100774262258E001P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发行人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5.12.28
2	排污许可证	91460100774262258E004U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厂房东B区	发行人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7.10.14
3	排污许可证	91440823MA52CR8Y6A001U	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浩发管区路口	遂溪分公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7.04.19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00MA5K9QU56F001Y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广西维威	/	2025.04.15
5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MA5NDMLD8X001Q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福兴路8号	来宾提取车间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8.01.09
6	排污许可证	91360902573622253W001P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江西荣兴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7.12.26

(3) 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保税生产基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药粉、粉尘	-	粉碎、过筛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通过锅炉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及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30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粉碎、轧盖、灌装加塞等工序	厂房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中央空调	墙体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产线	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下脚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	充足	正常

②发行人（药谷生产基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药粉、粉尘	-	生产线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2,300m ³ /h、6,500m ³ /h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通过锅炉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环保废气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生产线	UV 光氧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器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标准				
	食堂油烟	-	食堂员工餐制作	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处理厂污水入网标准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要求	生产线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45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粉碎、轧盖、灌装加塞等工序	厂房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中央空调	墙体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产线	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药渣交由当地村民发酵后作为种植肥料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	充足	正常

注:原料药生产线称量工段中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2,300m³/h,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粉碎工段和颗粒剂生产线粉碎工段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6,500m³/h。

③遂溪分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药粉、粉尘	-	生产线	车间内的除尘系统	充足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	充足	正常
	环保废气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生产线	UV光氧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器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	设备清洗、药材清洗	沉淀池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生活污水	旱作作物水质标准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生产线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厂房内各噪声源经降噪、防噪处理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产线	药材筛选的泥沙及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药渣晒干后作为锅炉燃料或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作物肥料, 锅炉灰渣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作物肥料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④承德新爱民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粉尘)	-	粉碎、过筛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车间封闭	1,100m ³ /h	正常
	锅炉废气	-	排气筒排出	低氮燃烧装置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的要求	生产线	化粪池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粉碎工序、冷却塔、提取车间	厂房隔声, 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空调系统	墙体隔声, 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产线	药渣综合利用, 用于有机肥公司制作有机肥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⑤广西维威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医药尘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制剂车间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70,000m ³ /h	正常
	非甲烷总烃	(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实验室废气	-	充足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通过锅炉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有机废气	-	风油精生产	换气	充足	正常
	油烟	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正常
	H ₂ S、NH ₃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	加盖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的要求	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200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楼、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实验室、设备间、动力车间	墙体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冷却塔	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产线、污水处理站	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注: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薄荷脑、桉油、香精等,气体基本无毒、无害,有清凉、提神作用,但浓度过高会引起人体不适,公司按GMP要求对相关区域定期换气。

⑥来宾提取车间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医药尘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破碎机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正常
	粉尘		净化空调系统	空气除尘机	1,600~3,000m ³ /h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	-	充足	正常
	乙醇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乙醇回收	乙醇回收塔	0.4t/h	正常
	油烟	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正常
	H ₂ S、NH ₃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	常温改性干化工艺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的要求	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350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楼、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	车间隔声,减震垫降噪,消声器降噪	充足	正常
			污水处理站	泵房隔声,减震垫降噪,消声器降噪	充足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	生产、生活	废药材、污泥、废药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包装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乙醇残液回收再用于生产工序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不合格产品回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收再利用于生产工序		

(4) 环保投入情况

公司环保支出可以分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委托检测费、环保宣传培训费支出等；环保设施投入包含设施改造及维护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23.18	124.50	100.66	103.15
环保设施投入	11.47	47.64	72.12	48.35
合计	34.65	172.14	172.78	151.50

注：以上金额为含税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有计划地在环保设施、废物处置、环保监测及评估等方面投入资金，维持并提升环保能力。其中，环保设备的建设与生产基地的扩建同时进行，建成后持续使用并适当维护；危险废物、污水与垃圾定期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定期进行环保检测，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定期复评，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综上，公司各年环保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

八、与公司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盈利能力分析”之“(四) 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二) 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 无形资产”之“3、专利”。

（三）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	66	53	40
员工总数	2,083	2,272	2,008
研发人员占比	3.17%	2.33%	1.9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比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针对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技术保密机制，可以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其他。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31,398.07	6,025.46	25,372.61	80.81%	20-35年
专用设备	22,183.45	13,548.17	8,635.27	38.93%	3-10年
运输设备	740.63	595.74	144.89	19.56%	3-10年
通用设备及其他	4,864.89	3,518.68	1,346.21	27.67%	3-5年
合计	59,187.03	23,688.05	35,498.98	59.98%	3-35年

1、房屋及建筑物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房屋面积(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0号	发行人	6,609.06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办公	自建	无
2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4号		1,683.75		厂房	自建	无
3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6号		11,323.44		厂房	自建	无
4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9号		651.75		厂房	自建	无
5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1号		2,323.88		厂房	自建	无
6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3号		5,208.57		厂房	自建	无
7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7号		9,447.84		厂房	自建	无
8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8号		131.25		厂房	自建	无
9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2329号		4,158.63		工业	自建	无
10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82642号		1,003.36		车库	自建	无
11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0号	来宾维威	92.02	来宾市福兴路8号中药提取生产基地	工业	自建	无
12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7,249.94		工业	自建	无
13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1号		49.24		工业	自建	无
14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		6,536.60		工业	自建	无
15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3号		60		工业	自建	无
16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号		35		工业	自建	无
17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3号		1,977.12		办公	自建	无
18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0109号	广西维威	9,176.80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仓库	工业	自建	无
19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868号		1,021.81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动力	工业	自建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人	房屋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站			
20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0242号		68.93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试剂库	工业	自建	无
21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22号		15,745.47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制剂车间	工业	自建	无
22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0183号		5,698.58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质检研发中心	工业	自建	无
23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73号		4,371.28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GSP仓库一	工业	自建	无
24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57号		4,649.71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项目GSP仓库二	工业	自建	无
25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2836号	江西 荣兴	643.74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号	工业	自建	无
26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2837号		3187.71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4层100号	工业	自建	无
27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2838号		151.02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号	工业	自建	无
28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2839号		186.78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号	工业	自建	无
29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2840号		722.81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号	工业	自建	无
30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2841号		258.46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号	工业	自建	无
31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22842号		432.54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号	工业	自建	无
32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3011419号		643.74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室	工业	自建	无
33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3011420号		95.86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室	工业	自建	无
34	宜房权证宜春字第2-2013011421号		34.56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1层100室	工业	自建	无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及其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未办理房产 证的原因
1	发行人	海口市药谷四路8号	生活楼	1,044.00	临时建筑
2		海口市药谷四路8号	值班监控室（正门）	193.23	临时建筑
3		海口市药谷四路8号	废物贮存室	72.00	临时建筑
4		海口市药谷四路8号	垃圾房及废物贮存室	45.00	临时建筑
5		海口市药谷四路8号	值班监控室（侧门）	20.00	临时建筑
6		海口市药谷四路8号	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房	20.80	临时建筑
7		海口市药谷四路8号	污水处理设施房	13.52	临时建筑
8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外包装室	144.00	历史原因
9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平房（办公用途）	396.09	历史原因
10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浸泡间	74.40	历史原因
11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仓库	515.29	历史原因
12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配电室	105.00	历史原因

①关于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

公司上述未办证建筑主要用途为员工生活楼、贮存室、值班监控室、污水处理设施房等辅助性、配套性用途，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环节；同时，上述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1,408.55 平方米，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仅 1.42%；其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1%，因此公司药谷生产基地的未办证建筑预计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6 月出具《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谷厂区生产配套生活楼申请维持现状使用的复函》：“鉴于贵司药谷厂区辅助生活楼为配套企业正常生产需要，且厂区内 110 千伏高压线迁移事项已纳入我园区主导的 2023 年药谷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建设规划中，同意你司药谷厂区辅助生活楼在我园区完成厂区内 110 千伏高压线迁移之前，保持原貌不变。”

对于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将全额

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根据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4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土地、房屋、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房屋、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与该单位也无任何有关土地、房屋管理的争议。

②关于承德新爱民尚未取得产权证的建筑物

承德新爱民瑕疵产权所占用土地为军产，为军分区历史遗留原因造成，办理房产证存在障碍。根据承德军分区与上海倍艺（承德新爱民成立时的控股股东）签署的《承德市爱民制药厂资产出售协议》等，承德市爱民制药厂原为承德军分区下属军办企业，其于 2003 年通过整体资产出售方式将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厂房、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药品注册批件、商标等资产转让给上海倍艺，由上海倍艺以前述资产成立承德新爱民。由于“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508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未同时转移到承德新爱民名下，故承德新爱民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手续。

承德市爱民制药厂在前述整体资产出售后已注销，承德军分区同意承德新爱民在土地租赁期限内继续使用“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508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并且不会对该房屋主张任何权利。上述未办证建筑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仅 1.21%，该等未办证房屋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足 1%，且该等房屋主要为仓库、办公室等辅助性、配套性用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前述产权瑕疵预计不会对承德新爱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为我单位辖区内企业，兹证明：1、‘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民’）对‘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508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面积为 2,740.84 平方米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基于历史原因，该房屋目前登记在承德市爱民制药厂名下，无法过户至新爱民名下。我单位确认，新爱民可按现状使用该房。2、下表所示新爱民自建房屋建筑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房屋建

设管理相关规定。新爱民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我单位不会要求拆除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已界定瑕疵产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相关单位不会要求拆除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对于上述公司及承德新爱民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房屋租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及办公直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已 办理租 赁备案
1	发行人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023.01.01- 2023.12.31	海口市保税区六号厂房北面	9,445.00	工业	是	是
2			2023.01.01- 2023.06.30		537.00			否 [注 1]
3	海南葫芦娃		2023.01.01- 2023.12.31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东面	200.00	工业		是
4	葫芦娃医疗		2023.01.01- 2023.12.31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南面	1,870.00	工业		是
5	浙江葫芦世家	杭州高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8.09.28- 2023.11.27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14、1715、1716、1717室	382.92	办公	是	是
6			2021.09.23- 2023.11.27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2012、2013、2014室	285.57	办公	是	是

7			2022.03.28-2023.11.27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2001、2002、2003、2024室	299.29	办公	是	是
8			2023.02.01-2024.02.29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2004室、2005室、2017室、2018室	286.28	办公	是	是
9	遂溪分公司	遂溪胜源	2019.03.01-2024.02.28	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浩发路口	1,925.20	厂房	否	否 [注2]
10	广西维威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1-2023.09.30	广西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南宁海王健康产业园1#厂房三楼	5,478.97	厂房	是	是

注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正在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续期手续。此外，因该租赁合同记载地址与第1项租赁合同的一致，无法办理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同时，前述合同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公司和出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前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注2：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湛江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湛江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从事房屋租赁、实施房屋租赁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该办法，在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遂溪分公司租赁厂房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无需按前述法规办理租赁备案，其租赁合同中亦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

上表第9项公司遂溪分公司向遂溪胜源租赁使用的厂房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遂溪县乌塘镇浩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村民委员会同意遂溪胜源将该厂房出租给遂溪分公司使用。根据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乌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该租赁厂房不属于需拆迁的违章建筑，遂溪分公司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该房屋，前述单位不会对遂溪分公司作出处罚。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遂溪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房屋被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厂房，出租方应就遂溪分公司所受损失进行补偿。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出租方根据租赁合同的补偿无法弥补遂溪分公司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海口市国用(2016)第005755号	海口市秀英区海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2057-07-03	工业	36,113.71	无
2	发行人	琼(2020)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29791号	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B0519-6地块	2070-03-01	工业	52,154.50	抵押
3	广西维威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9832号	南宁经开区防城港路西侧、铁山港路北面	2066-12-18	工业	32,183.89	无
4	广西维威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86123号	南宁市经开区铁山港路北侧、防城港路西侧	2070-08-05	工业	27,854.07	抵押
5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0号	来宾市福兴路8号	2067-02-01	工业	20,028.58	无
6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7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1号					
8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					
9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3号					
10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号					
11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3号					
12	江西荣兴	袁州国用(2011)第0100488号	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	2061-08-19	工业	25,198.24	无
13	江西荣兴	赣(2021)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17770号	袁州医药工业园振兴路以西、海尔思路以东地段	2071-07-08	工业	2,188.00	无
14	江西荣兴	赣(2023)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997号	袁州医药工业园振兴路北侧	2073-06-08	工业	609.33	无
15	江西荣兴	赣(2023)袁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998号	袁州医药工业园振兴路北侧	2073-06-08	工业	1,116.95	无

注 1：上表第 2 项设定抵押，为公司农业银行海口江东分行债务提供担保；合同名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6010420220060044)，借款金额为 410,0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32 年 9 月 30 日。

注 2：上表第 4 项设定抵押，为广西维威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债务提供担保；合同名称：《综合授信合同》[(2023)桂银信字第 022 号]，借款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承德军分区与上海倍艺签署的《承德市爱民制药厂资产出售协议》和《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承德市爱民制药厂于 2003 年进行整体资产出售时，由于

承德市爱民制药厂的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承德军分区资产而未同时出售，故承德军分区与上海倍艺约定：承德军分区自 2003 年起将其面积为 1,8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上海倍艺，租赁期限为 30 年。经查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该土地使用权实际系由承德新爱民向承德军分区租赁使用。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未按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使用《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领取《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在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此外，上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30 年，而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超过 20 年的部分应属无效。基于上述情形，承德新爱民未来持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承德新爱民的营业收入为 219.81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52,726.16 万元（未经审计），承德新爱民的经营规模较小，占公司总体经营的比例不足 1%，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

(2) 对于承德新爱民未来可能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相关土地的或有风险，公司已进行安排：公司根据其整体经营战略需要，已停止承德新爱民生产。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承德新爱民租赁承德军分区土地使用权事项而导致承德新爱民受到处罚、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土地而需搬迁或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该等情形对承德新爱民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承德新爱民上述租赁土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557 项，具体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公司名下的“葫芦娃”“葫芦爸”系列商标权设定质押，为公司《海南省农

村信用社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海口社 2022 年社团流贷字第 3 号)提供担保，贷款金额为 19,3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2) 被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被许可商标 29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被许可使用期限至	授权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范围
1		1540529	5	2031.03.20	2024.01.3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氯雷他定胶囊
2					2024.06.1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3					2024.11.14			夏桑菊颗粒(无糖型)
4		25208709	5	2028.07.06	2026.10.14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5		37901583	5	2029.12.27	2025.12.3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5 类人用药
6		34714860	5	2029.07.13	2024.12.3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第 5 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7		1540529	5	2031.03.20	2024.05.3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复方板蓝根颗粒
8		12995233	5	2024.12.13	2023.12.31	湖南药圣堂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小儿止咳糖浆
9		13898228 A	5	2025.05.06	2023.12.3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强力枇杷露
10		13898228 A	5	2025.05.06	2024.12.31	湖南一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养阴清肺膏
11		3052673	5	2033.02.27	2023.12.3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向广西维威订购的商品
12		23578957	5	2028.05.13	2025.12.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	广西维威	消火片、益母草颗粒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被许可使用期限至	授权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范围
13		3422946	5	2024.12.13	2024.12.13	份有限公司		强力枇杷露
14		23578957	5	2028.05.13	2028.05.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小儿感冒颗粒
15		1697085	5	2032.01.13	2030.12.3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小儿感冒颗粒
16		1697085	5	2032.01.13	2032.01.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布洛芬颗粒
17		11433575	5	2024.02.06	2023.06.30	常金榜	广西维威	消炎灵片（薄膜衣片）
18		25208709	5	2028.07.06	2026.10.14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维威	益母草颗粒、清火片
19		28917409	5	2028.12.20	2027.12.31	高济医药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强力枇杷露、感冒清热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感冒颗粒
20		8343164	5	2031.06.06	2023.12.3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第5类人用药、医药制剂
21		53205987	5	2031.09.06	2023.12.3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小儿止咳糖浆
22		25888201	5	2028.08.27	2025.12.31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清火片（薄膜衣片）、元胡止痛片
23		15517017	5	2026.03.06	2025.12.31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复方鱼腥草片、元胡止痛片
24		55288972	5	2032.06.06	2025.12.31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维C银翘胶囊
25		25953604	5	2028.12.06	2025.12.31	湖南恒昌医药集团	广西维威	益母草膏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被许可使用期限至	授权人	被许可人	被许可使用范围
						股份有限公司		
26		45480132	5	2031.01.06	2023.07.30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维C银翘胶囊
27		8166268	5	2031.04.13	2023.07.30	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维C银翘胶囊
28		13646810	5	2025.02.20	2025.02.19	江西昌盛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
29		7022578	5	2030.07.27	2024.05.31	上海匹特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复方板蓝根颗粒

(3) 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共有 1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范围
1		3313573	5	2024.02.27	2023.07.20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生产的布洛芬颗粒（国药准字H20133069）的包装
2		1332797		2029.11.13			
3		16086379		2027.01.06			
4		10662435		2023.07.20			
5		45135032	10	2031.01.13	2023.12.31	赣州雅佛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生产的医用退热贴的包装
6		1332797	5	2029.11.13	2023.12.31	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生产的“益生菌”（规格：2g*30袋/盒）的包装
7		1332797	5	2029.11.13	2025.12.31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咳液
8		16086379	5	2027.01.06	2025.12.31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儿童咳液
9		29429319	5	2030.03.06	2025.12.31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升气养元糖浆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人	许可使用范围
10		45180188A	5	2030.12.27	2025.12.31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升气养元糖浆
11		1332797	5	2029.11.13	2023.09.06	杭州世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葫芦娃牌钙维生素D颗粒
12		51894982A	3	2031.10.20	2023.12.31	杭州世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葫芦娃品牌产品
13		47200921	21	2031.02.06	2023.11.17	两面针（江苏）实业有限公司	葫芦娃成人牙刷
14		19912650	5	2027.06.27	2023.12.15	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感冒灵颗粒
15		47190376	30	2031.02.06	2024.06.15	湖北康恩萃药业有限公司	被许可人生产的钙加锌软糖等产品包装
16		16087907	30	2026.05.13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03 项专利，具体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8-F-00628211	易图形 LOGO	2018-09-28
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0	葫芦娃	2016-07-08
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1	葫芦爸	2016-07-08
4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2	葫芦妈	2016-07-08
5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F-01102351	浙江葫芦世家	2020-08-27
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20-B-00028292	中国葫芦娃	2020-12-28

（三）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十、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分红的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 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 在保证公司能够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归还借款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2)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6、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 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 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7、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 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8、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

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0、公司对本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分红(含税)①	-	-	6,0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8,568.20	7,213.79	12,150.25
现金分红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③=①/②	-	-	49.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6,001.63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9,310.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4.46%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共计 6,001.63 万元,占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9,310.74 万元的比例为 64.46%。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150.25万元、7,213.79万元和8,568.20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310.75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达到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853719_X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853719_X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包括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公司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下文中报告期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85,238.07	480,369,175.78	487,680,839.98	345,877,444.02
应收票据	7,680,811.40	14,175,514.20	-	-
应收账款	392,731,683.05	312,492,879.36	340,126,052.51	270,258,919.49
应收款项融资	51,116,409.22	127,009,600.57	15,289,373.15	113,684,138.73
预付款项	85,752,247.36	70,524,805.30	11,949,656.55	9,674,696.63
其他应收款	3,919,737.56	2,918,480.73	4,183,678.16	30,357,653.64
存货	316,102,153.81	213,560,704.28	213,225,030.54	185,990,670.02
其他流动资产	28,107,465.64	26,205,983.64	14,372,315.31	3,793,471.85
流动资产合计	1,219,595,746.11	1,247,257,143.86	1,086,826,946.20	959,636,994.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9,538,289.29	20,096,411.68	-	-
固定资产	354,989,830.41	363,767,216.49	371,722,720.89	394,057,012.60
在建工程	476,800,507.38	433,130,536.19	149,689,166.54	22,731,399.43
使用权资产	4,499,545.94	5,719,998.33	7,945,991.59	-
无形资产	99,271,166.27	102,356,190.67	113,991,687.32	124,873,013.71
开发支出	56,732,567.91	54,304,528.53	21,624,407.69	4,080,240.57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99,121.67	1,247,919.51	1,008,360.20	707,31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9,346.58	5,099,411.20	8,121,059.61	15,073,91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42,049.31	79,078,018.8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382,424.76	1,064,800,231.40	674,103,393.84	561,522,896.87
资产总计	2,352,978,170.87	2,312,057,375.26	1,760,930,340.04	1,521,159,891.25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286,060.53	500,950,785.99	438,982,101.94	210,278,118.94
应付票据	36,087,830.03	47,015,811.92	44,749,980.75	7,003,474.75
应付账款	210,002,902.56	92,901,189.11	104,376,777.95	147,916,757.99
合同负债	107,551,782.21	262,178,782.25	66,002,099.30	83,092,783.37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6,211,189.17	25,230,074.16	22,247,538.99	17,585,351.20
应交税费	27,941,323.86	24,733,471.67	28,472,774.89	20,222,771.41
其他应付款	34,118,591.67	65,167,579.60	24,405,849.24	26,927,486.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9,847.62	4,626,939.88	56,128,823.84	20,694,942.02
其他流动负债	13,981,731.68	34,083,241.70	8,580,272.90	10,802,061.91
流动负债合计	868,961,259.33	1,056,887,876.28	793,946,219.80	544,523,74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7,328,575.39	177,612,150.00	-	52,046,666.66
租赁负债		792,298.25	4,101,277.33	-
递延收益	61,000,610.37	61,499,341.95	32,358,868.27	8,111,67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29,185.76	239,903,790.20	36,460,145.60	60,158,340.84
负债合计	1,297,290,445.09	1,296,791,666.48	830,406,365.40	604,682,089.37
股东权益				
股本	400,108,752.00	400,108,752.00	400,108,752.00	400,108,752.00
资本公积	290,564,747.73	290,564,747.73	290,564,747.73	290,564,747.73
盈余公积	57,736,340.45	57,736,340.45	50,194,721.12	43,947,299.35
未分配利润	306,038,059.93	265,478,056.31	187,337,704.64	181,857,00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54,447,900.11	1,013,887,896.49	928,205,925.49	916,477,801.88
少数股东权益	1,239,825.67	1,377,812.29	2,318,049.15	-
股东权益合计	1,055,687,725.78	1,015,265,708.78	930,523,974.64	916,477,801.8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2,978,170.87	2,312,057,375.26	1,760,930,340.04	1,521,159,891.2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261,635.05	1,515,046,453.62	1,353,793,179.98	1,161,705,769.57
营业收入	527,261,635.05	1,515,046,453.62	1,353,793,179.98	1,161,705,769.57
二、营业总成本	467,073,636.72	1,428,993,890.55	1,286,984,288.34	1,058,405,547.53
其中：营业成本	242,450,463.57	638,582,319.30	545,096,690.78	443,653,517.39
税金及附加	4,457,328.94	13,678,714.90	17,945,755.65	13,372,109.04
销售费用	169,478,237.74	584,271,135.95	545,583,163.10	475,295,589.14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管理费用	27,825,371.29	69,836,730.62	67,353,954.16	66,260,619.40
研发费用	19,604,501.15	105,661,821.83	100,432,109.56	51,662,600.33
财务费用	3,257,734.03	16,963,167.95	10,572,615.09	8,161,112.23
其中：利息费用	3,813,808.86	17,996,675.01	13,868,401.31	9,102,831.69
利息收入	721,247.18	2,008,845.03	3,767,956.75	880,411.68
加：其他收益	8,582,406.60	18,238,622.62	8,180,426.07	42,477,354.36
投资收益	-2,487,521.70	-2,058,592.82	-3,661,680.17	-494,426.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8,122.39	96,441.68	-	-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7,523,429.56	125,966.68	-3,232,745.09	-10,185,755.10
资产减值损失	-	-5,725,540.86	-1,447,990.85	-724,483.47
资产处置损失	-16,451.32	-11,182.80	-90,383.42	-200,130.39
三、营业利润	58,743,002.35	96,621,835.89	66,556,518.18	134,172,780.68
加：营业外收入	456,117.38	2,644,004.36	16,576,571.02	1,604,680.64
减：营业外支出	1,117,025.45	2,038,908.66	1,469,159.22	1,388,308.40
四、利润总额	58,082,094.28	97,226,931.59	81,663,929.98	134,389,152.92
减：所得税费用	17,660,077.28	12,485,197.45	12,108,022.35	12,886,670.85
五、净利润	40,422,017.00	84,741,734.14	69,555,907.63	121,502,482.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422,017.00	84,741,734.14	69,555,907.63	121,502,482.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0,003.62	85,681,971.00	72,137,858.48	121,502,482.07
2、少数股东损益	-137,986.62	-940,236.86	-2,581,950.8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422,017.00	84,741,734.14	69,555,907.63	121,502,482.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560,003.62	85,681,971.00	72,137,858.48	121,502,482.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986.62	-940,236.86	-2,581,950.85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1	0.18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1	0.18	0.3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558,582.23	1,745,133,649.97	1,325,979,488.63	1,045,583,97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071,092.08	9,345,938.02	1,692,258.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407.42	78,362,814.08	73,020,288.58	55,926,59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64,989.65	1,835,567,556.13	1,408,345,715.23	1,103,202,82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39,116.55	622,246,879.16	441,202,747.64	317,808,324.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75,182.72	224,184,308.26	203,982,887.42	150,598,055.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72,700.53	150,541,584.95	133,923,698.34	151,307,80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12,957.29	599,883,341.47	526,752,489.06	480,188,74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499,957.09	1,596,856,113.84	1,305,861,822.46	1,099,902,9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4,967.44	238,711,442.29	102,483,892.77	3,299,89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458,502.66	14,111,693.15	210,722,75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	264,094.12	110,960.00	76,86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303,722.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	190,722,596.78	34,526,375.37	210,799,61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25,966.17	392,322,295.69	137,623,968.81	59,415,13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000,000.00	14,000,000.00	20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76,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1,966.17	602,322,295.69	151,623,968.81	288,415,138.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1,426.17	-411,599,698.91	-117,097,593.44	-77,615,52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0	173,11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345,765.82	686,020,319.60	464,219,100.00	242,271,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80,000.00	1,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45,765.82	686,020,319.60	481,199,100.00	417,260,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214,400.00	501,785,600.00	238,575,000.00	98,892,686.00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1,288.35	14,350,526.00	73,748,333.21	7,995,92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227.00	5,734,416.18	22,559,664.39	49,268,10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39,915.35	521,870,542.18	334,882,997.60	156,156,72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5,850.47	164,149,777.42	146,316,102.40	261,103,775.9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1,230,543.14	-8,738,479.20	131,702,401.73	186,788,143.2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841,366.55	472,579,845.75	340,877,444.02	154,089,300.78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610,823.41	463,841,366.55	472,579,845.75	340,877,444.02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南葫芦娃	海南海口	药品销售	100.00	-	设立
葫芦娃科技	海南海口	研究开发	100.00	-	设立
广西维威	广西南宁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	收购
浙江葫芦世家	浙江杭州	药品销售	100.00	-	收购
承德新爱民	河北承德	药品生产销售	100.00	-	收购
来宾维威	广西来宾	医药制造	-	100.00	收购
来宾葫芦娃	广西来宾	医药制造	-	100.00	设立
葫芦娃医疗保健	海南海口	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研究开发	51.00	-	参与投资设立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23年1-3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来宾葫芦娃	新设	2023/1/12	500.00	100.00%

2、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3、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葫芦娃医疗保健	新设	2021/1/20	510.00	51.00%

4、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0	1.18	1.37	1.76
速动比率（倍）	1.04	0.98	1.10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3%	56.09%	47.16%	39.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46.89%	37.70%	23.1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8	4.64	4.44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6	2.99	2.73	2.6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0	0.74	0.82	0.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8	7.08	9.09	17.3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30	0.60	0.26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02	0.33	0.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2%	6.97%	7.42%	4.4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其中 2023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3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2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	0.08	0.08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2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1	0.17	0.17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0	0.13	0.13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22	0.22

(三)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21.73	-547,186.13	-475,134.69	-207,06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36,317.68	21,218,246.17	24,869,722.36	44,737,497.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94,558.17	-91,97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8,502.66	111,693.15	1,722,753.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337.66	-858,900.97	589,802.35	363,15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2,324.35	127,740.21	59,693.92	-
小计	8,361,282.64	20,398,401.94	25,350,335.26	46,524,374.9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48,105.53	2,760,914.13	3,636,597.14	6,350,025.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8	8,824.93	-2.45	-
合计	7,313,174.43	17,628,662.88	21,713,740.57	40,174,349.33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本公司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2020年1月1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

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收入确认金额无重大影响。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41,021,548.05	-41,021,548.05
合同负债	36,302,254.91	-	36,302,254.91
其他流动负债	4,719,293.14	-	4,719,293.14

(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93,894,845.28	-93,894,845.28
合同负债	83,092,783.37	-	83,092,783.37
其他流动负债	10,802,061.91	-	10,802,061.91

(3)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照新收入准则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销售费用	-	14,681,848.03	-14,681,848.03
营业成本	14,681,848.03	-	14,681,848.03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958,168.64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小计	958,168.64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00%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892,781.08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892,781.08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9,228,574.36	9,674,696.63	-446,122.27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945,481.28	-	945,48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3,243.11	20,694,942.02	338,301.09
租赁负债	554,479.99	-	554,479.99
未分配利润	181,463,580.73	181,857,002.80	-393,422.07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付款项	11,949,656.55	12,553,137.51	-603,480.96
使用权资产	7,945,991.59	-	7,945,991.59
应付账款	104,376,777.95	104,971,321.55	-594,54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28,823.84	52,076,486.66	4,052,337.18
租赁负债	4,101,277.33	-	4,101,277.33
盈余公积	50,194,721.12	50,184,197.99	10,523.13
未分配利润	187,337,704.64	187,564,788.05	-227,083.41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545,096,690.78	545,547,872.22	-451,181.44
管理费用	67,353,954.16	67,471,862.58	-117,908.42
财务费用	10,572,615.09	10,180,387.02	392,228.07

(二)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司业务、经营模式、行业及技术等要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本性支出、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聚焦儿童药领域，专注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类别涵

盖特色中药、化学药等，已构建起以儿童药为主打品牌，与成人药相结合的产品规划，围绕儿童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类、补益类产品进行布局。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及在研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缓释、速释、吸入剂、口溶膜等新型剂型在内的十余种剂型。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要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进行集团化统一管理，各分子公司专业化经营管理模式。公司总部负责制订公司的总经营目标及进行战略规划决策，各分子公司负责具体业务的实施。公司同时通过建立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适应市场发展的运行机制，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严格监管，相关监管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而随着国家医改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的调整以及行业格局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存在不确定影响。

同时，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坚持“自研+合作”的研发模式，以集团研发中心为基础，依托海南省儿科药物研发院士工作站、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儿药南药联合开发实验室为平台，加大儿药创新产品研究和儿童健康全品类的研发，加快布局儿童创新药、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医疗器械等产业链布局，构建企业核心竞争力、创造力。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研发支出及科技创新投入持续增加。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资产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1,959.57	51.83%	124,725.71	53.95%	108,682.69	61.72%	95,963.70	63.09%
非流动资产	113,338.24	48.17%	106,480.02	46.05%	67,410.34	38.28%	56,152.29	36.91%
资产总计	235,297.82	100.00%	231,205.74	100.00%	176,093.03	100.00%	152,115.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52,115.99 万元、176,093.03 万元、231,205.74 万元和 235,297.82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产规模逐年增长，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占比为 36.91%、38.28%、46.05%和 48.17%，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子公司广西维威“南宁生产基地二期”及母公司“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及研发产品临床研究开发支出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3,418.52	27.40%	48,036.92	38.51%	48,768.08	44.87%	34,587.74	36.04%
应收票据	768.08	0.63%	1,417.55	1.14%	-	-	-	-
应收账款	39,273.17	32.20%	31,249.29	25.05%	34,012.61	31.30%	27,025.89	28.16%
应收款项融资	5,111.64	4.19%	12,700.96	10.18%	1,528.94	1.41%	11,368.41	11.85%
预付款项	8,575.22	7.03%	7,052.48	5.65%	1,194.97	1.10%	967.47	1.01%
其他应收款	391.97	0.32%	291.85	0.23%	418.37	0.38%	3,035.77	3.16%
存货	31,610.22	25.92%	21,356.07	17.12%	21,322.50	19.62%	18,599.07	19.38%
其他流动资产	2,810.75	2.30%	2,620.60	2.10%	1,437.23	1.32%	379.35	0.40%
流动资产合计	121,959.57	100.00%	124,725.71	100.00%	108,682.69	100.00%	95,963.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5,963.70 万元、108,682.69 万元、124,725.71 万元和 121,959.57 万元，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3%、97.19%、90.87%和 89.7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99	0.02%	4.77	0.01%	5.75	0.01%	7.22	0.02%
银行存款	32,252.56	96.51%	46,373.04	96.54%	47,250.15	96.89%	34,577.69	99.97%
其他货币资金	1,159.98	3.47%	1,659.11	3.45%	1,512.18	3.10%	2.83	0.01%
合计	33,418.52	100.00%	48,036.92	100.00%	48,768.08	100.00%	34,587.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4,587.74 万元、48,768.08 万元、48,036.92 万元和 33,418.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4%、44.87%、38.51%和 27.40%。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80.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银行融资增加所致，货币资金规模有所增加。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减少 731.17 万元和 14,618.39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对外支付往来款项、归还银行贷款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768.08	100.00%	1,417.55	100.00%	-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	-
合计	768.08	100.00%	1,417.55	100.00%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417.55 万元和 768.08 万元。各期末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对方单位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票据	5,111.64	100.00%	12,700.96	100.00%	1,528.94	100.00%	11,368.41	10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	-	-	-	-	-
合计	5,111.64	100.00%	12,700.96	100.00%	1,528.94	100.00%	11,368.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368.41 万元、1,528.94 万元、12,700.96 万元和 5,11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5%、1.41%、10.18% 和 4.19%。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2023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下降主要系银行承兑票据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主要系年末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2,179.31	33,439.32	36,251.00	28,723.9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273.17	31,249.29	34,012.61	27,025.89
营业收入	52,726.16	151,504.65	135,379.32	116,170.5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2%	20.63%	25.12%	23.26%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占比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25.89 万元、34,012.61 万元、31,249.29 万元和 39,273.17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且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客户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增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37,994.60	1,899.73	5.00	36,094.87
1-2年	3,053.08	305.31	10.00	2,747.77
2-3年	861.07	430.53	50.00	430.53
3年以上	270.57	270.57	100.00	-
合计	42,179.31	2,906.14	6.89	39,273.17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31,093.15	1,554.66	5.00	29,538.49
1-2年	1,572.26	157.23	10.00	1,415.04
2-3年	591.51	295.76	50.00	295.76
3年以上	182.39	182.39	100.00	-
合计	33,439.32	2,190.03	6.55	31,249.29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32,889.13	1,643.66	5.00	31,245.47
1-2年	2,940.03	294.00	10.00	2,646.02
2-3年	242.22	121.11	50.00	121.11
3年以上	179.63	179.63	100.00	-
合计	36,251.00	2,238.40	6.17	34,012.61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27,430.92	1,371.55	5.00	26,059.37
1-2年	956.32	95.63	10.00	860.68
2-3年	211.67	105.83	50.00	105.83
3年以上	125.08	125.08	100.00	-
合计	28,723.99	1,698.10	5.91	27,025.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3年3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2.29	11.62%	258.2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43.48	10.53%	236.97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59	5.93%	126.50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493.32	5.91%	126.59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1,852.69	4.39%	92.63
合计	16,192.38	38.39%	840.91
2022年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4.60	19.60%	333.80
江西五洲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4,085.35	12.22%	204.27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507.29	7.50%	127.5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6.21	6.33%	110.55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333.24	3.99%	66.66
合计	16,596.69	49.63%	842.84
2021年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74.52	22.83%	420.9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86	6.49%	123.66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309.69	6.37%	118.40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71.63	5.71%	169.1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97	4.16%	85.01
合计	16,516.67	45.56%	917.14
2020年12月31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3.00	14.63%	215.00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2.47	11.71%	168.1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2.04	8.68%	127.48
高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896.61	6.60%	102.8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085.03	3.78%	73.51
合计	13,039.15	45.39%	686.95

注：以上客户为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的余额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967.47 万元、1,194.97 万元、

7,052.48 万元和 8,575.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1%、1.10%、5.65%和 7.03%。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货款、委托研发款、工程款、设备款等。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增加原材料采购规模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同时加大了资本性支出，包括委托研发项目及工程设备类项目，导致相关款项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505.67	99.19%	7,004.33	99.32%	1,143.24	95.67%	892.76	92.28%
1 年至 2 年	27.13	0.32%	36.16	0.51%	42.05	3.52%	70.41	7.28%
2 年至 3 年	42.42	0.49%	11.48	0.16%	9.62	0.81%	4.29	0.44%
3 年以上	-	-	0.51	0.01%	0.05	0.00%	-	-
合计	8,575.22	100.00%	7,052.48	100.00%	1,194.97	100.00%	967.47	100.00%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占预付款项各期末余额比重分别为 92.28%、95.67%、99.32%和 99.19%。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预付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 5 名供应商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 年 3 月 31 日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940.00	10.96%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904.33	10.55%
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732.32	8.54%
广东苗汇花木专业合作社	600.00	7.00%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319.09	3.72%
小计	3,495.74	40.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1,000.65	14.19%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659.92	9.36%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606.45	8.60%
四川汇利实业有限公司	492.82	6.9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52	6.13%
小计	3,192.36	45.27%
2021年12月31日		
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156.04	13.06%
甘肃农垦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134.79	11.28%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109.53	9.17%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90.01	7.5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64.40	5.39%
小计	554.77	46.43%
2020年12月31日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155.67	16.09%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101.12	10.45%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79.92	8.26%
山东朗诺制药有限公司	45.09	4.66%
广州东锐科技有限公司	37.74	3.90%
小计	419.54	43.36%

注：盈科瑞（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和北京盈科瑞生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同受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披露

预付款项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86.64	63.15%	219.87	65.44%	275.46	60.99%	1,099.54	32.63%
应收暂付款	105.98	23.35%	97.79	29.11%	101.43	22.46%	92.31	2.74%
备用金	45.53	10.03%	17.67	5.26%	58.41	12.93%	124.30	3.69%
其他	15.74	3.47%	0.65	0.19%	16.39	3.63%	44.52	1.32%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	-	-	-	-	-	2,009.20	59.62%
合计	453.89	100.00%	335.99	100.00%	451.69	100.00%	3,369.86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以及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6%、0.38%、0.23% 和 0.32%。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系非关联拆借款归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3年3月31日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36	17.71%	7.77
广西源林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1.02%	2.50
广州空港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6.61%	1.50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1	5.07%	11.51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1	5.03%	1.14
小计	-	206.18	45.43%	24.41
2022年12月31日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66	22.82%	7.66
广州空港阿里健康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	8.93%	1.50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1	6.85%	11.51
辽宁京沈药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50	6.7%	1.13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76	4.1%	0.69
小计	-	165.93	49.40%	22.48
2021年12月31日				
浙江一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35	25.76%	5.82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6.60	16.96%	3.83
广东百源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3.10	9.54%	2.16
员工	备用金	30.00	6.64%	1.50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00	5.09%	2.30
小计	-	289.05	63.99%	15.6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拆借款	2,009.20	59.63%	100.4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8.00	12.11%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	8.90%	-
南宁经济技村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	5.57%	187.68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73.58	2.18%	3.68
小计	-	2,978.46	88.39%	291.82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22,195.33	70.22%	16,140.68	75.58%	11,375.32	53.35%	9,526.96	51.22%
在产品	2,386.45	7.55%	1,673.89	7.84%	1,587.07	7.44%	1,402.08	7.54%
库存商品	7,028.43	22.23%	3,541.51	16.58%	8,360.11	39.21%	7,670.02	41.24%
合计	31,610.22	100.00%	21,356.07	100.00%	21,322.50	100.00%	18,599.0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99.07 万元、21,322.50 万元、21,356.07 万元和 31,610.22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8%、19.62%、17.12%和 25.92%。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4,765.35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下降 4,818.60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增加，库存商品数量下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增加原材料备货所致。2023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增加采购以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跌价准备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2,242.72	47.39	22,195.33	70.22%
在产品	2,386.45	-	2,386.45	7.55%

项目	2023年3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7,197.88	169.45	7,028.43	22.23%
合计	31,827.05	216.84	31,610.22	100.0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188.06	47.39	16,140.68	75.58%
在产品	1,673.89	-	1,673.89	7.84%
库存商品	3,710.96	169.45	3,541.51	16.58%
合计	21,572.91	216.84	21,356.07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391.37	16.05	11,375.32	53.35%
在产品	1,587.07	-	1,587.07	7.44%
库存商品	8,489.69	129.58	8,360.11	39.21%
合计	21,468.13	145.62	21,322.50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527.91	0.94	9,526.96	51.22%
在产品	1,402.08	-	1,402.08	7.54%
库存商品	7,741.06	71.03	7,670.02	41.24%
合计	18,671.04	71.98	18,599.07	100.00%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71.98万元、145.62万元、216.84万元和216.84万元。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与资产实际情况相符。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企业所得税	616.90	21.95%	846.47	32.30%	744.26	51.78%	75.04	19.78%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228.12	43.69%	105.04	4.01%	239.01	16.63%	304.31	80.2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529.36	18.83%	1,669.08	63.69%	453.96	31.59%	-	-
其他	436.37	15.53%	-	-	-	-	-	-
合计	2,810.75	100.00%	2,620.60	100.00%	1,437.23	100.00%	37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379.35 万元、1,437.23 万元、2,620.60 万元和 2,81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0.40%、1.32%、2.10%和 2.3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953.83	1.72%	2,009.64	1.89%	-	-	-	-
固定资产	35,498.98	31.32%	36,376.72	34.16%	37,172.27	55.14%	39,405.70	70.18%
在建工程	47,680.05	42.07%	43,313.05	40.68%	14,968.92	22.21%	2,273.14	4.05%
使用权资产	449.95	0.40%	572.00	0.54%	794.60	1.18%	-	-
无形资产	9,927.12	8.76%	10,235.62	9.61%	11,399.17	16.91%	12,487.30	22.24%
开发支出	5,673.26	5.01%	5,430.45	5.10%	2,162.44	3.21%	408.02	0.73%
长期待摊费用	119.91	0.11%	124.79	0.12%	100.84	0.15%	70.73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93	0.49%	509.94	0.48%	812.11	1.20%	1,507.39	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4.20	10.12%	7,907.80	7.43%	-	-	-	-
合计	113,338.24	100.00%	106,480.02	100.00%	67,410.34	100.00%	56,152.2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6.46%、94.26%、84.45%和 82.1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展广西维威新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固定

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规模不断增长。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953.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72%，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合营企业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1,398.07	31,842.17	30,461.91	30,461.91
专用设备	22,183.45	23,369.77	23,395.89	22,705.82
运输工具	740.63	735.52	729.30	722.53
通用设备及其他	4,864.89	3,263.06	3,189.51	3,145.73
合计	59,187.03	59,210.52	57,776.60	57,035.99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6,025.46	5,785.88	4,812.54	3,877.95
专用设备	13,548.17	13,803.09	12,735.57	10,977.34
运输工具	595.74	582.42	583.82	543.74
通用设备及其他	3,518.68	2,662.41	2,472.40	2,231.27
合计	23,688.05	22,833.80	20,604.33	17,630.29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5,372.61	26,056.29	25,649.37	26,583.96
专用设备	8,635.27	9,566.68	10,660.31	11,728.48
运输工具	144.89	153.10	145.47	178.8
通用设备及其他	1,346.21	600.65	717.11	914.46
合计	35,498.98	36,376.72	37,172.27	39,405.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医药生产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7.23%、97.68%、97.93% 和 95.80%。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较小，下降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5,622.11	74.71%	32,876.61	75.90%	11,334.97	75.72%	2,111.60	92.89%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0,043.54	21.06%	8,471.64	19.56%	2,179.10	14.56%	22.91	1.01%
药谷新建口服固体制剂车间	960.94	2.02%	960.45	2.22%	-	-	-	-
研发中心实验室项目	469.67	0.99%	469.62	1.08%	-	-	-	-
药谷厂区 GMP 扩建项目	-	-	-	-	1,074.40	7.18%	-	-
其他	583.80	1.22%	534.74	1.23%	380.45	2.54%	138.63	6.10%
合计	47,680.05	100.00%	43,313.05	100.00%	14,968.92	100.00%	2,273.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73.14 万元、14,968.92 万元、43,313.05 万元和 47,680.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4.05%、22.21%、40.68%和 42.0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规模逐期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母公司“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0 万元、794.60 万元、572.00 万元和 449.95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比例为 0%、1.18%、0.54%和 0.40%，占比较小，均为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8,099.76	7,310.20	8,099.76	7,351.26	8,099.76	7,515.49	8,099.76	7,679.72
药品批准文号	7,377.99	1,651.53	7,191.30	1,816.94	7,191.30	2,478.55	7,191.30	3,141.00
商标权	3,268.00	823.87	3,268.00	906.25	3,268.00	1,235.80	3,268.00	1,565.34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办公软件	383.50	141.52	386.27	161.17	327.43	169.33	213.17	101.24
合计	19,129.24	9,927.12	18,945.32	10,235.62	18,886.49	11,399.17	18,772.22	12,487.30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药品批准文号、商标权及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87.30 万元、11,399.17 万元、10,235.62 万元和 9,927.12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药品批准文号及商标权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较小，下降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6)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981.82	17.31%	981.82	18.08%	840.00	38.84%	-	-
小儿化积颗粒临床试验	772.89	13.62%	772.89	14.23%	739.62	34.20%	76.60	18.77%
地氯雷他定片	660.37	11.64%	624.37	11.50%	-	-	-	-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临床试验	537.62	9.48%	537.62	9.90%	413.01	19.10%	331.42	81.23%
盐酸溴己新雾化吸入溶液	491.34	8.66%	491.34	9.05%	-	-	-	-
布洛芬混悬液	396.00	6.98%	396.00	7.29%	-	-	-	-
富马酸丙酚替诺福韦片	544.08	9.59%	380.28	7.00%	-	-	-	-
布洛芬混悬滴剂	308.00	5.43%	308.00	5.67%	-	-	-	-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	238.50	4.20%	238.50	4.39%	-	-	-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272.09	4.80%	229.09	4.22%	-	-	-	-
头孢地尼颗粒	225.00	3.97%	225.00	4.14%	169.81	7.85%	-	-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195.00	3.44%	195.00	3.59%	-	-	-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0.54	0.89%	50.54	0.93%	-	-	-	-
合计	5,673.26	100.00%	5,430.45	100.00%	2,162.44	100.00%	408.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分别为 408.02 万元、2,162.44 万元、5,430.45 万元和 5,673.2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73%、3.21%、5.10%和 5.01%。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缬沙坦氨氯地平片和地氯雷他定片等多款药品的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均已到达资本化条件。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92.52	77.16%	92.49	74.12%	59.76	59.26%	20.27	28.66%
GMP 车间改造	15.24	12.71%	18.58	14.89%	27.75	27.52%	46.61	65.90%
食品车间改造	10.97	9.15%	12.33	9.88%	-	-	-	-
直升式提取罐管道改造	1.18	0.98%	1.39	1.12%	2.98	2.95%	3.85	5.44%
行业地图许可运维费	-	-	-	-	10.35	10.26%	-	-
合计	119.91	100.00%	124.79	100.00%	100.84	100.00%	70.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3 万元、100.84 万元、124.79 万元和 119.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13%、0.15%、0.12%和 0.11%，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来源于 GMP 车间改造和装修费。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14.28	392.86	1,400.67	264.13	1,755.78	232.69	1,286.20	192.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09	17.38	59.77	8.97	131.21	17.86	14.38	2.16
可抵扣亏损	-	-	332.29	83.07	2,246.23	561.56	5,249.22	1,312.31
递延收益	1,004.64	150.70	1,025.17	153.78	-	-	-	-
合计	3,130.00	560.93	2,817.90	509.94	4,133.22	812.11	6,549.79	1,50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39 万元、812.11 万元、509.94 万元和 560.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68%、1.20%、0.48%和 0.49%。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可抵扣亏损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收益形成。2020 年末，公司可抵扣亏损为 1,312.31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海南葫芦娃可弥补亏损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可抵扣亏损规模逐年下降。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购买无形资产款	3,972.64	34.62%	3,972.64	50.24%	-	-	-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603.96	57.55%	3,935.16	49.76%	-	-	-	-
预付股权收购款	897.60	7.82%	-	-	-	-	-	-
合计	11,474.20	100.00%	7,907.80	100.00%	-	-	-	-

注：预付购买无形资产款系公司收购广西梧州三箭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复方感冒灵颗粒等 50 个药品的上市许可所有权及相关权益款项；预付股权收购款系公司收购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907.80 万元和 11,474.20 万元。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购买无形资产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预付股权收购款。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情况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总额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6,896.13	66.98%	105,688.79	81.50%	79,394.62	95.61%	54,452.37	90.05%
非流动负债	42,832.92	33.02%	23,990.38	18.50%	3,646.01	4.39%	6,015.83	9.95%
负债总计	129,729.04	100.00%	129,679.17	100.00%	83,040.64	100.00%	60,468.21	100.00%

从负债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长期借款以满足工程设备投入、研发项目投入等资金需

求。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5%、95.61%、81.50% 和 66.98%。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1,828.61	48.14%	50,095.08	47.40%	43,898.21	55.29%	21,027.81	38.62%
应付票据	3,608.78	4.15%	4,701.58	4.45%	4,475.00	5.64%	700.35	1.29%
应付账款	21,000.29	24.17%	9,290.12	8.79%	10,437.68	13.15%	14,791.68	27.16%
合同负债	10,755.18	12.38%	26,217.88	24.81%	6,600.21	8.31%	8,309.28	15.26%
应付职工薪酬	1,621.12	1.87%	2,523.01	2.39%	2,224.75	2.80%	1,758.54	3.23%
应交税费	2,794.13	3.22%	2,473.35	2.34%	2,847.28	3.59%	2,022.28	3.71%
其他应付款	3,411.86	3.93%	6,516.76	6.17%	2,440.58	3.07%	2,692.75	4.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7.98	0.55%	462.69	0.44%	5,612.88	7.07%	2,069.49	3.80%
其他流动负债	1,398.17	1.61%	3,408.32	3.22%	858.03	1.08%	1,080.21	1.98%
流动负债合计	86,896.13	100.00%	105,688.79	100.00%	79,394.62	100.00%	54,452.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54,452.37 万元、79,394.62 万元、105,688.79 万元和 86,896.1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负债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27%、85.46%、91.61%和 92.7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014.56	28,030.65	22,157.43	5,734.57
质押及保证借款	16,814.04	22,055.76	6,007.70	-
质押借款	-	8.67	-	478.16
抵押借款	-	-	10,011.31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5,721.77	14,815.09

短期借款类别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41,828.61	50,095.08	43,898.21	21,027.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27.81 万元、43,898.21 万元、50,095.08 万元和 41,828.6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8.62%、55.29%、47.40% 和 48.14%。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新增商业银行借款以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所致。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采购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0.35 万元、4,475.00 万元、4,701.58 万元和 3,608.7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9%、5.64%、4.45% 和 4.15%。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采购款	21,000.29	9,290.12	9,628.14	13,776.61
应付工程设备款	-	-	809.53	1,015.06
合计	21,000.29	9,290.12	10,437.68	14,791.68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791.68 万元、10,437.68 万元、9,290.12 万元和 21,000.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7.16%、13.15%、8.79% 和 24.17%。报告期内，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应付货款及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2023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第一季度增加采购备货，应付采购款增加。

(4) 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主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药品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309.28 万元、6,600.21 万元、26,217.88 万元和 10,755.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5.26%、8.31%、24.81% 和 12.38%。2022

年末合同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受政策及市场变化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短期内大幅增加，客户倾向于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购买公司产品，因此合同负债增加；2023年3月末合同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回归正常水平，客户通常采用现款或赊账的付款方式，公司合同负债下降。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设备款	868.83	25.46%	4,251.28	65.24%	-	-	-	-
押金保证金	1,813.73	53.16%	2,104.11	32.29%	2,053.66	84.15%	2,036.93	75.65%
应付费用户	272.55	7.99%	104.25	1.60%	91.04	3.73%	49.78	1.85%
应付暂收款	412.09	12.08%	-	-	-	-	535.00	19.87%
往来款	-	-	-	-	199.64	8.18%	-	-
其他	44.66	1.31%	57.12	0.88%	96.24	3.94%	71.03	2.64%
合计	3,411.86	100.00%	6,516.76	100.00%	2,440.58	100.00%	2,692.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工程设备款、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是经销商根据经销合同支付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92.75 万元、2,440.58 万元、6,516.76 万元和 3,411.8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95%、3.07%、6.17%和 3.93%。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增加 4,076.17 万元，主要系工程设备相关支出增加导致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15	12.94	5,207.65	303.14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应付租赁款	449.83	449.76	405.23	1,766.35
合计	477.98	462.69	5,612.88	2,06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融资导致的一年内需支付的借款。因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需要，2017年、2018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融资租赁业务。随着相关借款得到偿还，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均为待转增值税销项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080.21万元、858.03万元、3,408.32万元和1,398.17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98%、1.08%、3.22%和1.61%。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36,732.86	85.76%	17,761.22	74.03%	-	-	5,204.67	86.52%
租赁负债	-	-	79.23	0.33%	410.13	11.25%	-	-
递延收益	6,100.06	14.24%	6,149.93	25.64%	3,235.89	88.75%	811.17	13.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32.92	100.00%	23,990.38	100.00%	3,646.01	100.00%	6,015.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015.83万元、3,646.01万元、23,990.38万元和42,832.92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以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为主。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5,204.67万元、0万元、17,761.22万元和36,732.86万元。2022年末以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多，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工程设备投入、研发项目投入等资金需求增加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2)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410.13万元、79.23万元和0万元。该租赁负债主要为机械设备租赁和房屋建筑物租赁。2021年租赁负

债增加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租赁负债规模下降，主要系当期新增租赁较少，因到期日不满一年重分类至其他科目所致。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811.17万元、3,235.89万元、6,149.93万元和6,100.06万元，主要系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债务情况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40	1.18	1.37	1.76
速动比率（倍）	1.04	0.98	1.10	1.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3%	56.09%	47.16%	39.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46.89%	37.70%	23.1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78	7.08	9.09	17.3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9.75%、47.16%、56.09%和55.13%，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用于在建工程及研发项目等支出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6、1.37、1.18和1.40，速动比率分别为1.42、1.10、0.98和1.04，资产流动性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34倍、9.09倍、7.08倍和19.78倍，公司总体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足以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倍

项目	证券代码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佛慈制药	002644.SZ	2.21	1.55	34.92%	2.43	1.77	32.96%
贵州百灵	002424.SZ	1.43	1.13	43.71%	1.38	1.09	42.03%
康恩贝	600572.SH	1.76	1.40	35.46%	1.93	1.53	32.99%
葵花药业	002737.SZ	2.73	2.43	31.36%	2.23	1.94	36.88%
灵康药业	603669.SH	3.19	3.02	41.71%	3.74	3.58	38.82%
海辰药业	300584.SZ	1.10	0.89	27.81%	1.19	0.99	26.54%
誉衡药业	002437.SZ	0.79	0.69	56.61%	0.78	0.69	58.19%
莱美药业	300006.SZ	2.45	2.19	29.26%	2.49	2.20	28.48%
行业平均		1.96	1.66	37.60%	2.02	1.72	37.11%
葫芦娃		1.40	1.04	55.13%	1.18	0.98	56.09%
项目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佛慈制药	002644.SZ	2.76	2.07	30.81%	3.11	2.35	29.60%
贵州百灵	002424.SZ	1.50	1.14	38.97%	1.61	1.33	44.26%
康恩贝	600572.SH	1.74	1.42	31.51%	1.27	0.98	42.35%
葵花药业	002737.SZ	2.71	2.14	30.17%	2.54	2.05	33.69%
灵康药业	603669.SH	2.76	2.68	41.98%	2.79	2.69	45.52%
海辰药业	300584.SZ	1.00	0.82	27.15%	1.62	1.23	25.10%
誉衡药业	002437.SZ	0.82	0.69	57.85%	0.70	0.56	57.20%
莱美药业	300006.SZ	2.59	2.35	24.42%	1.00	0.82	60.87%
行业平均		1.98	1.66	35.36%	1.83	1.50	42.32%
葫芦娃		1.37	1.10	47.16%	1.76	1.42	39.7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且开展了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等项目建设，使得公司负债相对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辰药业和誉衡药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较好，具有较

强的偿债能力，无法偿还到期有息负债的风险较低。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8	4.64	4.44	5.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6	2.99	2.73	2.63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其中2023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55、4.44、4.64和5.98，维持在较好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占比达90.00%以上，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整体回收状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3、2.73、2.99和3.66，维持在较好水平，存货营运效率良好，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倍

项目	证券代码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佛慈制药	002644.SZ	3.06	2.34	3.17	2.41	3.75	2.30	3.61	1.84
贵州百灵	002424.SZ	2.58	2.12	2.28	1.73	2.02	1.54	2.02	1.50
康恩贝	600572.SH	7.50	2.54	6.79	2.38	7.35	2.32	5.79	1.83
葵花药业	002737.SZ	49.35	4.81	29.39	3.21	27.63	2.86	13.41	2.36
灵康药业	603669.SH	3.00	1.93	2.68	1.85	5.02	2.53	5.00	1.96
海辰药业	300584.SZ	2.66	1.23	3.55	2.18	5.86	1.72	7.91	2.36
誉衡药业	002437.SZ	12.63	2.73	13.70	2.54	11.28	2.30	7.28	1.92
莱美药业	300006.SZ	2.62	1.34	2.35	1.30	2.70	1.54	2.82	1.65
行业平均		10.43	2.38	7.99	2.20	8.20	2.14	5.98	1.93
葫芦娃		5.98	3.66	4.64	2.99	4.44	2.73	5.55	2.6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2023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以连锁大药房为主要客户的直销模式、以传统经销商为渠道的经销模式销售

占比较高，与两票制下配送商模式及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相比回款周期较长。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导致客户对公司的回款周期增长；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受市场需求变化，客户回款速度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营运效率良好，具有较强的营运能力。

（五）最近一期末持有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主要构成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391.97	融资租赁相关保证金、应收暂付款以及员工备用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810.75	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953.83	对合营企业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74.20	预付购买无形资产款和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否

其中，杭州康领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公司由公司与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康嘉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计划打造儿童高端制剂国际化创新平台，因此其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协同性，系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相关产业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均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整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50	23,871.14	10,248.39	329.9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14	-41,159.97	-11,709.76	-7,76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59	16,414.98	14,631.61	26,110.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4,123.05	-873.85	13,170.24	18,678.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61.08	46,384.14	47,257.98	34,087.7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55.86	174,513.36	132,597.95	104,55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07.11	934.59	16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64	7,836.28	7,302.03	5,59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6.50	183,556.76	140,834.57	110,32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43.91	62,224.69	44,120.27	31,780.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77.52	22,418.43	20,398.29	15,05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7.27	15,054.16	13,392.37	15,130.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1.30	59,988.33	52,675.25	48,01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50.00	159,685.61	130,586.18	109,99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50	23,871.14	10,248.39	329.9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99 万元、10,248.39 万元、23,871.14 万元和-11,833.5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长 9,918.40 万元，增幅为

3005.67%，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在下半年加强对回款的催收力度。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3,622.75 万元，增幅为 132.93%，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在下半年加强对回款的催收力度。

2023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11,833.5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备料规模扩大、公司收款周期和付款周期不匹配等，与去年同期相比情况类似，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045.85	1,411.17	21,07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5	26.41	11.10	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30.3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5	19,072.26	3,452.64	21,07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12.60	39,232.23	13,762.40	5,941.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00.00	1,400.00	20,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7.6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10.20	60,232.23	15,162.40	28,841.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0.14	-41,159.97	-11,709.76	-7,761.5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购。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61.55 万元、-11,709.76 万元、-41,159.97 万元和-12,310.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持续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广西维威“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母公司“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增加及其他研发项目等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	17,311.9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34.58	68,602.03	46,421.91	24,227.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8.00	18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34.58	68,602.03	48,119.91	41,726.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21.44	50,178.56	23,857.50	9,889.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13	1,435.05	7,374.83	79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2	573.44	2,255.97	4,92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3.99	52,187.05	33,488.30	15,6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0.59	16,414.98	14,631.61	26,110.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10.38 万元、14,631.61 万元、16,414.98 万元和 10,020.59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减少 11,478.7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以及进行股利分配所致。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783.37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726.16	100.00%	151,504.65	100.00%	135,379.32	100.00%	116,170.58	100.00%
合计	52,726.16	100.00%	151,504.65	100.00%	135,379.32	100.00%	116,17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170.58 万元、

135,379.32 万元、151,504.65 万元和 52,726.1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它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知名度、品牌度、销售网络扩展等公司主要产品如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以及肠炎宁系列等销量不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划分的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34,359.79	65.17%	93,269.25	61.56%	82,882.16	61.22%	59,786.76	51.46%
消化系统用药	10,134.42	19.22%	36,211.81	23.90%	30,317.12	22.39%	35,836.44	30.8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4,135.54	7.84%	12,778.96	8.43%	14,059.22	10.39%	13,461.01	11.59%
其他药物	4,096.42	7.77%	9,244.63	6.10%	8,120.82	6.00%	7,086.38	6.10%
合计	52,726.16	100.00%	151,504.65	100.00%	135,379.32	100.00%	116,170.58	100.00%

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以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9,084.20 万元、127,258.50 万元、142,260.01 万元和 48,629.7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90%、94.00%、93.90%和 92.2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呼吸系统药物是公司收入最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占比保持 50%以上，主要系小儿肺热咳喘颗粒销量持续增长；消化系统药物 2021 年收入规模及占比下滑，主要系主要消化系统品种除了肠炎宁胶囊外销量均有不同程度下降，2022 年消化系统药物收入规模回升主要系公司加大相关产品推广力度，肠炎宁胶囊及颗粒两款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61.58%；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在稳定水平，2022 年度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为保证市场份额，主要销售产品均有不同程度的折扣让利；其他药物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系受市场需求影响，布洛芬颗粒等药品市场需求增长所致。

(2) 按地区划分的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	2,659.04	5.04%	5,984.06	3.95%	7,042.96	5.20%	7,364.94	6.34%
华北	4,564.42	8.66%	13,978.45	9.23%	9,669.75	7.14%	10,479.50	9.02%
华东	11,801.21	22.38%	38,927.50	25.69%	37,178.93	27.46%	27,074.37	23.31%
华南	7,501.41	14.23%	22,607.12	14.92%	19,909.15	14.71%	21,153.84	18.21%
华中	12,722.56	24.13%	37,764.22	24.93%	29,566.63	21.84%	22,553.97	19.41%
西北	3,537.15	6.71%	5,076.28	3.35%	5,498.91	4.06%	4,988.14	4.29%
西南	9,940.38	18.85%	27,167.03	17.93%	26,512.99	19.58%	22,555.82	19.42%
合计	52,726.16	100.00%	151,504.65	100.00%	135,379.32	100.00%	116,17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合计占各期收入的比重为 80.35%、83.59%、83.47%和 79.59%。报告期内以上四个地区合计占比变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总部位于杭州，因此对华东、华中地区拥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物流优势，华东、华中地区亦成为公司重点开拓的销售区域。此外，随着公司完成对广西维威的收购，拓宽了公司对以广西省、广东省、云南省、贵州省为主的华南、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向该区域的销售规模亦逐渐加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245.05	100.00%	63,858.23	100.00%	54,509.67	100.00%	44,365.35	100.00%
合计	24,245.05	100.00%	63,858.23	100.00%	54,509.67	100.00%	44,365.35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不存在其它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18,051.57	74.45%	42,794.05	67.01%	37,920.59	69.57%	29,437.71	66.35%
消化系统用药	2,949.01	12.16%	10,105.52	15.82%	8,430.42	15.47%	8,315.86	18.74%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2,081.29	8.58%	7,016.34	10.99%	4,466.89	8.19%	3,797.62	8.56%
其他药物	1,163.17	4.80%	3,942.33	6.17%	3,691.77	6.77%	2,814.16	6.34%
合计	24,245.05	100.00%	63,858.23	100.00%	54,509.67	100.00%	44,365.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呼吸系统用药	16,308.22	57.26%	50,475.20	57.59%	44,960.93	55.60%	30,349.05	42.27%
消化系统用药	7,185.41	25.23%	26,106.29	29.79%	21,886.70	27.06%	27,520.57	38.33%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2,054.24	7.21%	5,762.62	6.57%	9,592.32	11.86%	9,663.38	13.46%
其他药物	2,933.24	10.30%	5,302.30	6.05%	4,429.70	5.48%	4,272.22	5.95%
合计	28,481.12	100.00%	87,646.41	100.00%	80,869.65	100.00%	71,805.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上述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 94.05%、94.52%、93.95%和 89.70%，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呼吸系统用药	47.46%	-6.65%	54.12%	-0.13%	54.25%	3.49%	50.76%
消化系统用药	70.90%	-1.19%	72.09%	-0.10%	72.19%	-4.60%	76.79%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49.67%	4.58%	45.09%	-23.13%	68.23%	-3.56%	71.79%
其他药物	71.61%	14.25%	57.36%	2.82%	54.54%	-5.75%	60.29%
合计	54.02%	-3.83%	57.85%	-1.88%	59.74%	-2.07%	61.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1.81%、59.74%、57.85%和 54.02%，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 57.67%上升至 2023 年 1-3 月的 71.93%，毛利率水平更趋近中药行业公司，而中药行业平均毛利率低于化药行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连锁市场，提高了连锁药店的市场占有率，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整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降价、部分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消化系统用药、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及其他药物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2022 年度，公司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毛利率下降 23.13%，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较上年有一定程度下降，同时由于头孢类原料药采购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增加，两者综合作用下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23 年度 1-3 月，公司呼吸系统用药毛利率下降 6.65%，主要系当期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收入占比有所下降，其他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因此整体毛利率下滑。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佛慈制药	中成药，OTC	安神补心丸、复方丹参丸、桂附地黄丸、六味地黄丸等	26.66%	28.08%	27.29%	24.76%
贵州百灵	中成药，OTC	陈香露白露片、胆炎康胶囊、咳速停糖浆等	60.20%	60.12%	59.62%	56.44%
康恩贝	中药为主，西药为辅	阿乐欣、咳停片、益母草膏丹参注射液、蜂皇浆冻干粉等	65.59%	59.30%	64.40%	65.43%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葵花药业	中药为主，西药为辅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护肝片、妇消炎栓、胃康灵胶囊等	59.56%	57.75%	59.27%	58.14%
中药行业平均			53.00%	51.31%	52.65%	51.19%
灵康药业	化学制剂	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物、消化系统药物	62.42%	67.81%	79.38%	84.45%
海辰药业	化学制剂	注射用奥美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等	82.25%	75.30%	81.15%	75.71%
誉衡药业	化学制剂	头孢克肟片、复方头孢克洛胶囊	78.44%	76.86%	73.62%	74.04%
莱美药业	化学制剂	注射针剂产品：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等	70.78%	73.50%	71.47%	68.09%
化药行业平均			73.47%	73.37%	76.40%	75.57%
综合平均			63.24%	62.34%	64.52%	63.38%
葫芦娃			54.02%	57.85%	59.74%	61.8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从毛利率变动幅度来看，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其中 2021 年度有所上升，2022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收入占比由 2020 年度 57.67% 上升至 2023 年 1-3 月的 71.93%，毛利率水平更趋近中药行业公司，而中药行业平均毛利率低于化药行业，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深耕连锁市场，提高了连锁药店的市场占有率，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持续增长，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整体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降价、部分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至 2022 年，康恩贝、灵康药业综合毛利率也持续呈现下降趋势。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变动具有合理性。

从毛利率绝对值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居于中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化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之间，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相符。

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绝对值水平变化受公司产品结构、产品价格、成本变动影响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推广费	12,791.81	75.48%	42,841.88	73.33%	41,932.50	76.86%	39,624.64	83.37%
职工薪酬	2,665.38	15.73%	11,179.03	19.13%	10,508.83	19.26%	6,787.71	14.28%
广告宣传费	861.18	5.08%	2,369.25	4.06%	689.19	1.26%	167.48	0.35%
差旅费	216.23	1.28%	897.73	1.54%	822.40	1.51%	566.85	1.19%
业务招待费	198.07	1.17%	514.90	0.88%	180.67	0.33%	101.35	0.21%
办公费	46.74	0.28%	313.91	0.54%	241.59	0.44%	81.72	0.17%
租赁费	48.76	0.29%	21.19	0.04%	9.45	0.02%	7.26	0.02%
折旧费用	3.52	0.02%	10.10	0.02%	8.51	0.02%	9.42	0.02%
其他	116.13	0.69%	279.14	0.48%	165.18	0.30%	183.13	0.39%
合计	16,947.82	100.00%	58,427.11	100.00%	54,558.32	100.00%	47,52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组成，其中业务推广费为最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配送模式产品销售收入及销量有所增加，导致业务推广费用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受员工人数、工资及资金提高影响，公司职工薪酬明显上升，也使得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增长 8.12%，增长比例较小，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大幅增长，收入占比持续提升，而直销模式下业务推广费用较少，因此业务推广费增幅低于收入增幅。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3,721.11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为加强对终端渠道的维护力度，销售人员较上年增加约 300 多人，因此职工薪酬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59.14	41.66%	3,294.20	47.17%	2,602.26	38.64%	2,247.87	33.9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和摊销	463.24	16.65%	1,871.32	26.80%	1,759.91	26.13%	1,764.98	26.64%
办公费	102.19	3.67%	526.96	7.55%	612.82	9.10%	667.71	10.08%
上市宣传费用	-	-	-	-	-	-	396.95	5.99%
咨询服务费	727.98	26.16%	611.17	8.75%	331.08	4.92%	666.64	10.06%
业务招待费	77.96	2.80%	152.21	2.18%	158.48	2.35%	163.02	2.46%
租赁费	59.81	2.15%	68.54	0.98%	49.61	0.74%	18.36	0.28%
差旅费	22.16	0.80%	74.39	1.07%	101.52	1.51%	117.86	1.78%
其他	122.33	4.40%	163.87	2.35%	134.87	2.00%	97.55	1.47%
存货毁损报废	47.73	1.72%	221.00	3.16%	984.85	14.62%	485.11	7.32%
合计	2,782.54	100.00%	6,983.67	100.00%	6,735.40	100.00%	6,62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增长，主要系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9.60	10.69%	981.83	9.29%	921.59	9.18%	718.10	13.90%
材料投入	474.24	24.19%	2,295.58	21.73%	1,324.56	13.19%	983.10	19.03%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58.97	3.01%	388.31	3.68%	229.80	2.29%	165.26	3.2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216.60	62.06%	6,696.43	63.38%	7,412.61	73.81%	3,204.68	62.03%
其他费用	1.05	0.05%	204.04	1.93%	154.65	1.54%	95.12	1.84%
合计	1,960.45	100.00%	10,566.18	100.00%	10,043.21	100.00%	5,16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构成，研发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材料投入有所增加。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开展并推进多个药品的委外研发项目。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21.52	129.39%	1,799.67	106.09%	1,386.84	131.17%	910.28	111.54%
利息收入	-72.12	-22.14%	-200.88	-11.84%	-376.80	-35.64%	-88.04	-10.79%
手续费	16.47	5.06%	94.26	5.56%	68.16	6.45%	13.67	1.67%
现金折扣	-	-	-	-	-20.94	-1.98%	-19.80	-2.43%
其他	-40.10	-12.31%	3.27	0.1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5.77	100.00%	1,696.32	100.00%	1,057.26	100.00%	816.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展“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及母公司“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等项目建设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五)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572.55	-144.80	-72.45
合计	-	-572.55	-144.80	-72.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	-734.56	23.41	-555.47	-825.5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17.78	-10.82	232.19	-193.02
合计	-752.34	12.60	-323.27	-1,018.5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六）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87	199.49	283.92	154.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98.14	1,611.60	528.15	4,079.1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3	12.77	5.97	13.99
合计	858.24	1,823.86	818.04	4,247.74

（七）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81	9.64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45.85	11.17	172.28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损失	-192.94	-261.35	-377.34	-221.72
合计	-248.75	-205.86	-366.17	-49.44

（八）资产处置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5	-1.12	-9.04	-20.01
合计	-1.65	-1.12	-9.04	-20.01

（九）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0.04	-
政府补助	-	200.00	1,500.00	-
其他	45.61	40.31	98.70	30.17
无需支付款项	-	24.09	58.91	130.30
合计	45.61	264.40	1,657.66	160.4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6	53.60	38.43	0.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6	-	38.43	0.6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对外捐赠	-	55.67	3.00	97.36
罚没支出（罚款与滞纳金）	112.37	86.67	-	-
其他	-0.73	7.94	95.72	40.78
水利建设基金	-	-	9.76	-
盘亏损失	-	0.01	-	-
合计	111.70	203.89	146.92	138.83

（十）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之“（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017.43 万元、2,171.37 万元、1,762.87 万元和 731.32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06%、30.10%、20.57%和 18.03%，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归母净利润比例较大，由于政府补助的取得具有不稳定性的特点，如果

未来政府部门调整补助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相应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政府补助不可持续进而影响损益的风险。

九、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941.51 万元、13,762.40 万元、39,232.23 万元和 11,412.60 万元，主要为购置机器设备、厂房建设以及购买土地等。公司报告期内重点支出项目包括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及药品研发项目等。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对主营业务进行，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生产经营能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海口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及药品研发项目支出。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上述项目主要通过自筹及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

十、技术创新性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创新理念，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通过多年的积累，在专注于儿童疾病领域实现儿药品类的全面发展的同时，推进公司核心中成药制剂的标准提高，以及不断丰富各类疾病领域的产品管线，同时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依托并联合国内一流科研机构的药品自主开发及委托合作开发体系。

2022 年，公司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名单。集团积极搭建知识产权平台，拥有高新技术企业 2 家，通过知识产权母子贯标认证 3 家，协同海南医学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建儿童用药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中心，引入知识产权数据库推动企业知识产权数字化建设。公司重点品种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核心专利荣获中国专利优秀奖。2022 年 11 月，公司凭借“小儿肺热

咳喘颗粒工艺优化及其应用研究”荣获海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二)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以及工艺的研发。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头孢克肟分散片	化药4类	用于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细菌感染性疾病	药学研究
2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II期临床试验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中药1类	清肺化痰,降气止咳。对痰热蕴肺证,适用于素有风痰,郁而化热,痰热互结,肺失宣肃,气机上逆而致的反复咳嗽,夜间或晨起尤甚,伴痰粘难咯等症状者	完成临床试验
3	小儿化积颗粒(II期临床)	小儿化积颗粒	中药8类	消食化积。用于小儿脾胃不和,停食停乳,积聚痞块,肚腹膨胀,四肢倦怠,面色萎黄,不思饮食。	临床试验
4	肺热咳喘颗粒(非临床药理学、药效学和毒理学研究)	肺热咳喘颗粒	中药2类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药理毒理研究
5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化药3类	适用于治疗一岁以上儿童以及成人的甲型流感和乙型流感	药学研究
6	YKRH00154改良型2类新药	YKRH00154	化药2类	适用于病毒性肺炎和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	临床前研究
7	YKRH00001改良型2类新药	YKRH00001	化药2类	用于呼吸道病毒感染治疗,如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新冠 COVID-19、合胞病毒感染的抗病毒治疗。	临床前研究
8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学)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化药3类	用于缓解慢性特发性荨麻疹及过敏性鼻炎的全身及局部症状	审评审批中
9	小儿胆青双解颗粒临床前研究	小儿胆青双解颗粒	中药1类	解表清热;小儿病毒性流感等	临床前研究
10	头孢地尼颗粒(药学;BE)	头孢地尼颗粒	化药4类	对头孢地尼敏感的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肺炎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氏菌、奇异变形杆菌、流感嗜血杆菌等菌株所引起的下列感染	审评审批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含一致性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1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化药4类	本品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审评审批中
12	布洛芬混悬液	布洛芬混悬液	化药4类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审评审批中
13	布洛芬混悬滴剂	布洛芬混悬液滴剂	化药4类	用于儿童普通感冒或流行性感引起的发热。也用于缓解儿童轻至中度疼痛,如头痛、关节痛、偏头痛、牙痛、肌肉痛、神经痛、痛经。	审评审批中
14	口服补液盐(III)	口服补液盐(III)	化药4类	治疗腹泻引起的轻、中度脱水,并可用于补充钠、钾、氯。	已申报
15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化药4类	本品适用于2岁至14岁儿童哮喘的预防和长期治疗,包括预防白天和夜间的哮喘症状,治疗对阿司匹林敏感的哮喘患者以及预防运动诱发的支气管收缩。本品适用于减轻过敏性鼻炎引起的症状(2岁至14岁儿童的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	审评审批中
16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	化药3类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待申报
17	碳酸钙D3咀嚼片(III)	碳酸钙D3咀嚼片(III)	化药4类	用于妊娠和哺乳期妇女、更年期妇女、老年人、儿童等的钙补充剂,并帮助防治骨质疏松症。	药学研究
18	小儿碳酸钙D3颗粒	小儿碳酸钙D3颗粒	化药4类	儿童钙补充	药学研究
19	帕拉米韦注射用浓溶液	帕拉米韦注射用浓溶液	化药3类	用于甲型或乙型流行性感。	审评审批中
20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化药4类	绝对和相对缺铁性贫血的治疗,由于铁摄入量不足或吸收障碍、急性或慢性失血以及各种年龄患者的感染所引起的隐性或显性缺铁性贫血的治疗,妊娠与哺乳期贫血的治疗。	药学研究

注: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原药品类型属于中药6.1类,新注册管理办法分类属于1类

(三) 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自主+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研+合作的模式，设立有刘昌孝院士工作站、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儿药南药联合开发实验室等。长期以来，公司充分发挥企业优势，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合作等多种创新方式，不断提高公司医药研发实力。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药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以及儿科、中成药领域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

2、人才引进及激励机制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人才团队建设，利用自贸港政策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建立并完善集团引进、培养、使用专业人才管理机制。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多种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员工及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人才保障。

十一、重大对外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无作为当事方参与的其他重大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

（三）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债券余额，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05,568.77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7.36%，未超过 50%。

2、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总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资产总额由 2020 年末的 152,115.99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 3 月末的 235,297.82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等，预期未来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负债和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3、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负债总额从 2020 年末的 60,468.21 万元上升至 2023 年 3 月末的 129,729.04 万元。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需增加中长期资金用于改善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债务结构将进一步合理。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4、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不断推进，公司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将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提升内部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资本运作，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以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以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2.71%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1.76%的股权，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可转债及其后续转股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法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计受到 5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承德新爱民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承德新爱民受到 4 项行政处罚，具体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之“（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之“1、（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2、浙江葫芦世家

2023 年 2 月 27 日，浙江葫芦世家因在微信公众号文章中对其经营的药品进行功能效果及相关宣传，该内容中没有进行明显的广告和宣传知识的区分，未标明“广告”字样的行为，被杭州市临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杭临平市监罚告(2023)8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处以罚款 5 万元；葫芦娃世家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

上述公司子公司浙江葫芦世家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属于相关规定的处罚幅度中从轻幅度的情形，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所受到的以上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均已处理完结，并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1、监管措施

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公司副总经理韦天宝因其配偶短线交易公司股票，违反了《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分别对韦天宝出具了《关于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韦天宝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001号）（以下简称“《监管警示》”）、《关于对韦天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上述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2、整改情况

韦天宝先生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和《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其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表示将引以为戒，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将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严格规范本人及家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以及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出资额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刘景萍	1,000 万元	医药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刘景萍持股 60%，汤旭东持股 40%
2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汤旭东	1,000 万元	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开发经营，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刘景萍持股 40%，汤旭东持股 60%
3	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耿平安	1,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景萍	1,000 万元	养生，养老，健康养生文化推广管理、咨询及服务，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	刘景萍持股 80%，汤旭东持股 20%

由上表可知，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葫芦娃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葫芦娃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

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葫芦娃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作为葫芦娃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葫芦娃（含葫芦娃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葫芦娃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葫芦娃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葫芦娃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葫芦娃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葫芦娃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葫芦娃。

4、本人如出售与葫芦娃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葫芦娃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葫芦娃及葫芦娃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葫芦娃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汤旭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同业竞争”之“(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葫芦娃投资、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和汤杰丞。葫芦娃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孚旺钜德、中嘉瑞、卢锦华和汤杰丞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孚旺钜德

孚旺钜德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锦华，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暨南路 7 号 2 幢 4121，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草药收购；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孚旺钜德持有公司 57,519,000 股股份，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 14.38%。

(2) 中嘉瑞

中嘉瑞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清涛，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1 幢 A 座 421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医药项目投资”。中嘉瑞持有公司 32,86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1%。

(3) 卢锦华

1972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702197210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卢锦华直接持有公司 4.89% 的股份，通过孚旺钜德间接持有公司 7.3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22% 的股份；卢锦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弟媳。

(4) 汤杰丞

199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46010319940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汤杰丞直接持有公司 4.70% 的股份，通过孚旺钜德间接持有公司 7.05%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1.75% 的股份。汤杰丞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侄子。

此外，卢锦华、汤杰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构成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支付关联方薪酬，无其他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

公司将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3、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 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6.91	531.57	501.64	394.7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一般关联交易情况”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2)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无其他关联交易。

(3)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项目	担保人	序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023年1-3月						
银行借款	刘景萍、汤旭东 刘景萍	1	5,000.00	2023/2/28	2024/5/24	否
		2	762.93	2023/3/10	2023/9/5	否
		3	1,029.60	2023/1/30	2032/11/13	否
		4	725.45	2023/2/17	2032/11/13	否
		5	2,782.52	2023/3/20	2032/11/13	否
		6	934.07	2023/3/30	2032/11/13	否
		7	8,500.00	2023/3/31	2028/3/31	否
		刘景萍	8	5,000.00	2023/3/24	2025/3/23
注2	注2	9	注2	注2	注2	注2
2022年度						
银行借款	刘景萍、汤旭东	1	209.92	2022/1/12	2023/1/11	是
		2	1,199.22	2022/1/18	2023/1/17	是
		3	284.07	2022/1/24	2023/1/23	是
	刘景萍、汤旭东	4	1,644.32	2022/1/25	2023/1/25	是
		5	677.05	2022/2/17	2023/2/17	是
		6	506.86	2022/3/11	2023/3/11	是
		7	1,120.89	2022/5/8	2023/5/8	是
		8	775.57	2022/5/21	2023/5/21	是
		9	600.20	2022/5/26	2023/5/26	是
		10	503.34	2022/5/28	2023/5/28	是
		11	1,000.00	2022/7/18	2023/2/5	是

担保项目	担保人	序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2	1,000.00	2022/7/22	2023/2/5	是	
		13	2,000.00	2022/7/27	2023/2/5	是	
		14	2,000.00	2022/8/4	2023/2/5	是	
	刘景萍、汤旭东	15	6,000.00	2022/4/8	2023/3/18	是	
	刘景萍、汤旭东	16	990.87	2022/9/5	2023/9/4	否	
		17	990.00	2022/9/26	2023/9/25	否	
		18	1,019.13	2022/10/28	2023/10/27	否	
	刘景萍、汤旭东	19	2,000.00	2022/9/20	2023/9/5	否	
		20	3,250.00	2022/9/29	2023/9/5	否	
		21	2,000.00	2022/10/11	2023/9/5	否	
		22	1,404.58	2022/10/24	2023/9/5	否	
		23	1,212.36	2022/11/1	2023/9/5	否	
		24	3,449.66	2022/11/28	2023/9/5	否	
		25	1,915.78	2022/12/6	2023/9/5	否	
		26	800.00	2022/12/8	2023/9/5	否	
	刘景萍、汤旭东	27	1,000.00	2022/7/8	2023/7/8	是	
		28	2,000.00	2022/7/14	2023/7/14	是	
		29	1,000.00	2022/7/28	2023/7/28	否	
		30	1,000.00	2022/8/25	2023/8/25	否	
		31	1,000.00	2022/9/14	2023/9/14	否	
	刘景萍、汤旭东	32	2,000.00	2022/11/14	2032/11/13	否	
		33	879.00	2022/11/28	2032/11/13	否	
		34	900.00	2022/11/30	2032/11/13	否	
		35	1,540.00	2022/12/5	2032/11/13	否	
		36	1,021.21	2022/12/15	2032/11/13	否	
		37	3,079.71	2022/12/21	2032/11/13	否	
		38	8,341.30	2022/12/28	2032/11/13	否	
	楼春红、刘景萍、汤旭东	39	1,200.00	2022/1/12	2023/1/11	是	
		40	1,057.00	2022/4/24	2023/1/27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刘景萍、汤旭东	41	4,701.58	2022/8/1	2023/6/29	是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	楼春红、刘景萍、汤旭东	1	1,751.26	2021/7/6	2022/7/6	是

担保项目	担保人	序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2	976.21	2021/9/15	2022/9/15	是
		3	994.46	2021/10/21	2022/10/20	是
		4	1,202.52	2018/1/8	2022/1/11	是
	刘景萍、汤旭东	5	2,002.57	2020/9/11	2022/9/10	是
		6	2,002.57	2020/9/22	2022/9/21	是
		7	2,002.57	2021/3/1	2022/3/1	是
		8	2,002.57	2021/3/3	2022/3/1	是
		9	2,002.57	2021/3/4	2022/3/2	是
	刘景萍、汤旭东	10	2,002.57	2021/3/1	2022/2/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11	951.12	2021/10/9	2022/10/8	是
		12	2,002.35	2021/10/15	2022/10/14	是
		13	1,001.18	2021/10/26	2022/10/25	是
		14	405.06	2021/11/1	2022/10/31	是
		15	598.02	2021/11/4	2022/11/3	是
		16	98.84	2021/11/9	2022/11/8	是
		17	182.15	2021/11/11	2022/11/10	是
		18	334.77	2021/11/15	2022/11/14	是
		19	272.29	2021/12/2	2022/12/1	是
		20	342.82	2021/12/3	2022/12/2	是
		21	125.53	2021/12/27	2022/12/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22	6,007.81	2021/3/8	2022/3/8	是
	刘景萍、汤旭东	23	554.35	2021/12/6	2022/12/6	是
		24	1,056.92	2021/12/10	2022/12/10	是
		25	562.98	2021/12/22	2022/12/22	是
	刘景萍、汤旭东	26	1,001.18	2021/6/25	2022/6/23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刘景萍、汤旭东	27	1,178.88	2021/8/2	2022/2/2
28			1,341.56	2021/10/28	2022/4/28	是
29			788.90	2021/11/26	2022/5/26	是
30			1,165.66	2021/12/24	2022/6/24	是
2020 年度						
银行借款	刘景萍、汤旭东	1	2,002.33	2020/3/31	2021/3/31	是
	刘景萍、汤旭东	2	6,003.58	2020/2/25	2021/2/25	是

担保项目	担保人	序号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刘景萍、汤旭东	3	1,051.23	2020/8/20	2021/8/17	是
	刘景萍、汤旭东	4	450.53	2020/8/20	2021/8/17	是
	刘景萍、汤旭东	5	951.02	2020/11/27	2021/5/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	6	800.99	2020/4/24	2021/2/4	是
	刘景萍、汤旭东	7	2,002.33	2020/9/11	2022/9/10	是
	刘景萍、汤旭东	8	2,002.33	2020/9/22	2022/9/21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9	3,162.76	2020/5/19	2021/5/18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0	456.19	2020/6/17	2021/6/16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1	416.70	2020/7/10	2021/7/9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2	530.90	2020/9/27	2021/9/26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3	740.87	2020/11/5	2021/11/4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4	450.00	2018/1/8	2025/3/20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5	750.00	2018/1/8	2025/9/29	是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6	303.14	2018/1/8	2025/3/20	是
银行承兑 汇票	刘景萍、汤旭东、楼春红	17	700.35	2020/8/11	2021/2/11	是
银行借款	楼春红	18	2,981.97	2020/5/28	2021/5/27	是
售后回租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景萍、汤旭东	19	1,766.35	2018/9/7	2021/9/7	是

注 1：上表不包括集团内部之间的担保，担保履行状态时点为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注 2：2022 年度第 7-10 项、16-38 项、41 项担保于 2023 年 3 月末仍处于履行状态

4、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不存在严重依赖关联方的情况，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如下：

1. 规范和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公司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督促葫芦娃规范和尽量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督促葫芦娃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 遵守葫芦娃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葫芦娃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必要时提议由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葫芦娃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人将在葫芦娃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1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0,901.58	25,000.00	① 项目备案情况：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450112-27-03-033159 的投资备案证明。 ② 项目环保审批：公司已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出具的“南审经环字[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10,680.52	10,000.00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总计		66,582.10	50,000.00	

注：数字化建设项目不需进行单独备案和环评手续。公司已取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及复函，本项目已包含在已备案的“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备案建设内容中，且不涉及环保项目，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董事会会议前已投入的资金情况

本次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已投入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董事会前 已投入资金	是否列入募集资金 投资构成
1	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1,888.48	否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0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0	否
总计		11,888.48	

上述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构成中。公司不存在将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的情形。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前景、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主要用于建设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养阴清肺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益母草膏、养血当归糖浆、小建中合剂、参芪首乌补汁、银翘解毒合剂等已取得新包装规格补充申请备案的软包装产品产能并补充颗粒剂产能，以及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完善信息化体系。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复方甘草口服溶液、养阴清肺膏、强力枇杷露、小儿止咳糖浆、益母草膏、养血当归糖浆、小建中合剂、参芪首乌补汁、银翘解毒合剂等已取得新包装规格补充申请备案的软包装产品产能，并新增颗

粒制剂产能，用于生产小儿感冒颗粒，缓解南宁生产基地一期项目颗粒剂产能紧张情况。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901.5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资比例	董事会前 已投入金 额	未投入金 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工程费用	37,691.62	92.15%	11,105.24	26,586.38	25,000.00
1.1	建筑工程	31,855.72	77.88%	10,224.18	21,631.54	20,00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5,835.89	14.27%	881.06	4,954.83	5,00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3.26	1.67%	602.9	80.36	
3	预备费	767.50	1.88%	180.34	587.16	-
4	铺底流动资金	1,759.21	4.30%	0	1,759.21	-
合计		40,901.58	100.00%	11,888.48	29,013.10	25,000.00

本项目投资的测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测算依据
1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参照当地建筑标准和指标测算，定价依据主要根据公司相关工程报价以及历史建造经验综合估算得到；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系根据公司对相应设备的询价进行测算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费、项目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咨询服务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市场现有的相关报价，参照建设项目其他费用有关标准计取
3	预备费	预备费按照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数约 2.00% 测算
4	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项目运行需要的流动资金确定

3、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研究及方案设计	■	■										
土建施工和装修		■	■	■	■	■	■	■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试生产运行												

4、项目经济效益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系根据达产及稳定年的预计销售量及预计销售单价计算得出，销售单价主要依据公司 2022 年同类型同规格型号产品市场销售价格取值。

(2) 生产成本测算

本项目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用等。其中项目计算期内相关业务及各类别产品生产所需的所有外购原辅材料费用及燃料动力费用根据相关业务需求程度参照供应商报价及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测算。

人员工资依据项目劳动定员，按照公司各类员工的历史工资水平计算；折旧费用由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原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直线折旧：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算，残值率皆为 5%。

(3) 期间费用及税金测算

期间费用比例参考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并结合本项目预期情况估算；相关税费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种、税率计算并缴纳。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项目应该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13%。本项目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项目附加税的计税依据是产品的增值税，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7%，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税率 2%。本项目按照 15% 的所得税税率测算。

(4) 毛利率测算的谨慎性

根据上述项目效益测算结果，本项目达产后的平均毛利率为 55.54%。

项目主要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一季 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募投项目毛利率
仁和药业	39.40%	36.62%	36.97%	39.37%	-
新赣江	50.47%	46.07%	44.02%	45.17%	34.18%
新天药业	78.07%	77.26%	79.28%	78.01%	74.38%
公司	54.02%	57.85%	59.74%	61.81%	-
本项目	55.54%				

注：上述公司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及年报、季报；2023年一季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历史年毛利率约为 54%-62%，本项目毛利率 55.54%是结合项目未来产品结构进行估算，具备合理性。

（5）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40,901.58 万元，建设期预计为 3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稳步实现投产，建设期第 3 年预计达产 40%，第 4 年预计达产 70%，第 5 年预计达产 90%，第 6 年预计实现完全达产，税后内部收益率 15.14%，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8.53 年。

5、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省南宁市防城港路西侧、铁山港路北面。公司已经取得本项目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27,854.07 m²。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已取得项目代码为 2020-450112-27-03-033159 的投资备案证明。

公司已取得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出具的“南审经环字[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二）数字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主体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	3年
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680.52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0,000.00万元。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通过购置、升级相关软硬件设备,完善现有信息化体系,搭建集分析决策层、管控系统层、业务运营层和基础设施层于一体的数字化架构。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0,680.52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合计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软件	6,708.12	62.81%	6,100.00
2	硬件	3,972.40	37.19%	3,900.00
合计		10,680.52	100.00%	10,00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相关投资主要涉及资源运营系统、智能制造系统、智能制造仪器、智能(园区)办公、营销赋能、应用存储等,设备及软件价格参考依据为设备厂商报价及市场询价。软件及设备购置的具体投入如下:

(1) 软件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一	资源运营系统			
1	企业资源管理平台 ERP	254.10	1	254.10
2	财务共享系统	600.00	1	600.00
3	全面预算系统	350.00	1	350.00
4	设备管理	90.00	1	90.00
5	主数据	150.00	1	150.00
小计			5	1,444.10
二	智能制造系统			
1	MES 管理系统	312.00	1	312.00
2	SDACA 采集系统	195.00	1	195.00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小计			2	507.00
三	营销赋能			
1	渠道与客户管理	1,821.60	1	1,821.60
2	流向及数据清洗	221.81	9	1,996.30
3	协同平台	53.47	1	53.47
4	营销分析平台	141.85	1	141.85
小计			12	4,013.22
四	研发实验项目系统			
1	化实验室系统	331.50	1	331.50
2	研发项目管理系统	180.00	1	180.00
小计			2	511.50
五	报表整合门户	150	1	150.00
六	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82.3	1	82.30
合计			23	6,708.12

(2) 硬件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一	智能制造仪器（质量）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54.50	16	872.00
2	气相色谱仪	70.00	3	210.00
3	原子吸收光谱仪	61.00	3	183.00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21.00	2	42.00
5	数据库（AIC 软件）	23.70	2	47.40
6	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19.35	2	38.70
7	百万之一电子天平	13.65	3	40.95
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2.25	4	9.00
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0.80	6	4.80
10	电子天平	0.80	6	4.80
11	工控电脑	0.50	31	15.50
12	电位滴定仪	9.00	4	36.00
13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8.90	4	35.60
14	PH 计	0.50	2	1.00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小计			88	1540.75
二	智能（园区）办公			
1	视频监控系统	17.51	2	35.02
2	门禁系统	8.52	1	8.52
3	梯控系统	1.47	1	1.47
4	人车跟踪系统	11.26	1	11.26
5	智能会议	387.01	1	387.01
6	计算机	0.80	700	560.00
小计			706	1,003.28
三	应用存储			
1	存储	9.95	16	159.20
2	前置服务器	3.05	42	128.21
小计			58	287.41
四	信息安全			
1	深信服	51.75	5	258.75
2	安全防火墙	20.00	4	100.00
3	行为管理	19.00	3	76.00
4	网管服务器	4.10	3	16.41
5	网管软件	8.17	3	32.69
6	数据库审计与防护系统	8.06	1	8.06
7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11.75	2	23.49
8	数据保护服务器软件	14.69	2	29.39
9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7.61	2	15.21
1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互系统	7.61	2	15.23
小计			27	575.22
五	网络架设			
1	路由器	2.43	3	12.16
2	千兆单模光模块	0.04	30	3.50
3	24口千兆接入交换机	0.34	14	13.10
4	16口POE交换机	0.51	4	4.11
5	24口POE交换机	0.62	2	3.71
6	无线控制器	3.38	3	13.52
7	普通AP	0.18	27	21.96

序号	项目	单价	数量	合计
8	高密 AP	0.28	8	6.80
9	无线认证平台	5.29	3	21.17
10	综合布线系统	18.46	1	18.46
11	电话交换系统	28.79	1	28.79
12	机房工程	67.30	5	336.51
小计			101	483.78
六	展示平台			
1	互动屏	2.96	1	2.96
2	弧形大屏	78.99	1	78.99
小计			2	81.95
合计			982	3,972.40

3、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研究及方案设计	■	■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		
员工招聘与培训			■	■	■	■	■	■				
试运行											■	■

4、项目经济效益的假设条件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不适用经济效益测算。

5、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美安三街安读一路 B0519-6 地块，在公司美安智能制造基地内实施，无需新增项目用地和新建办公用房。公司已经取得本项目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52,154.50 m²。

6、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需进行单独备案和环评手续。公司已取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协助出具葫芦

娃美安基地数字化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说明的复函》，“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20-460111-27-03-005768）的数字化建设部分，已包含在“葫芦娃集团美安儿童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备案建设内容中，且不涉及环保项目，无需另行单独办理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中 1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公司的债务压力会给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的负担。而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

（2）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近年来流动资金占用规模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力成本等支出预计将相应增长，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未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3）充足的运营资金是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增强公司偿债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测算过程

2020-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1,504.65	135,379.32	116,170.58
增长率	11.91%	16.53%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增长率	14.20%		

2020-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4.20%，假设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则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2,715.30	196,895.44	224,460.80

注：上表预计营业收入仅为测算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并非公司业绩预测

公司2020-2022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减去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1,504.65	135,379.32	116,170.58
经营性资产	74,068.20	58,477.38	60,996.61
应收票据	1,417.55	-	-
应收账款	31,249.29	34,012.61	27,025.89
应收款项融资	12,700.96	1,528.94	11,368.41
预付款项	7,052.48	1,194.97	967.47
其他应收款	291.85	418.37	3,035.77
合同资产	-	-	-
存货	21,356.07	21,322.50	18,599.07
经营性负债	51,722.69	29,025.50	30,274.86
应付票据	4,701.58	4,475.00	700.35
应付账款	9,290.12	10,437.68	14,791.6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217.88	6,600.21	8,309.28
应付职工薪酬	2,523.01	2,224.75	1,758.54
应交税费	2,473.35	2,847.28	2,022.28
其他应付款	6,516.76	2,440.58	2,692.75
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22,345.51	29,451.88	30,721.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14.75%	21.76%	26.45%
平均值	20.98%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减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与 2020 年-2022 年相应比例的平均值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51,504.65	172,715.30	196,895.44	224,460.80
流动资金占用	22,345.51	36,241.15	41,314.91	47,098.99
未来 2023 年至 2025 年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24,753.48

由上表可知，未来三年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为 24,753.48 万元。公司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支出压力，降低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尽管公司经营活动也能够获得现金流入，但一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对股东进行适当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希望继续保持乃至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也需要适当加大研发投入，因此公司经营活动获得的现金流入并不足以覆盖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增加带来的压力。而如果向银行申请借款，则会增加公司财务风险。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充足的必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且均已取得了项目实施前所必要的土地、相关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具备实施能力。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6,582.1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50,0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六、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是对公司产能的重要扩充，有利于公司实现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实施，公司在中药软包装产品领域的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数字化能力大幅提升，市场竞争力逐步加强，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及负债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补充，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86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11.9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03.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2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金额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955109158888888	3,804.41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6283924645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461899991013000162322	-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267534733785	92.28
合计			3,896.6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5,103.97（注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250.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0年：8,344.90；2021年：2,414.23；2022年：491.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儿科药品研发	儿科药品研发	5,000.00	5,000.00	1,227.75	5,000.00	5,000.00	1,227.75	(3,772.25)	(注2)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	4,103.97	4,103.97	4,020.11	4,103.97	4,103.97	4,020.11	(83.86)	(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2.60	6,000.00	6,000.00	6,002.60	2.60（注3）	不适用
	合计		15,103.97	15,103.97	11,250.46	15,103.97	15,103.97	11,250.46	(3,853.51)	

注1：募集资金净额系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类项目，研发进度受多重因素影响，从而无法准确评估，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未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预测；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亦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类项目，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无法定量评估，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仅就项目进度进行说明（预计分三年实施）。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人民币6,000.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6,002.60万元，差异人民币2.60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或延期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或延期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4,87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第 9151 号鉴证报告；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成。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预测，且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儿科药品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非独立运营项目，其项目效益无法定量评估，补充流动资金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不独立产生效益，因此，不涉及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预测及承诺，不涉及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六、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50.46 万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人民币 43.18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3,896.69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25.8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系相关投资项目仍在进行中，剩余募集资金将在后续期间继续投入儿科药品研发及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九、 会计师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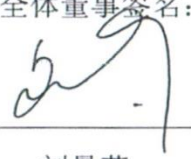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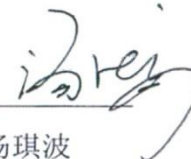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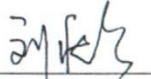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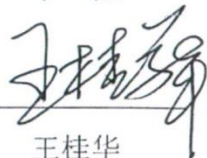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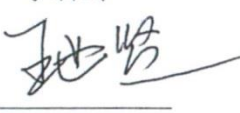
安永会计师对公司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61853719_X01 号），安永会计师认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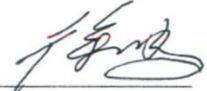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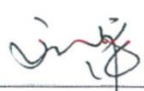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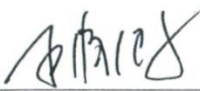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景萍	于 汇	李君玲	汤琪波
			
刘秋云	王桂华	王世贤	

全体监事签名：

		
徐 鹏	刘 萍	万保坤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培湖	韦天宝	王清涛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刘景萍

实际控制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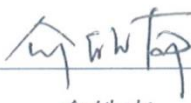
刘景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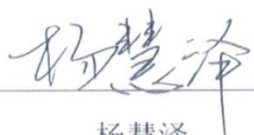
汤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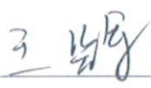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24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俞皓南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王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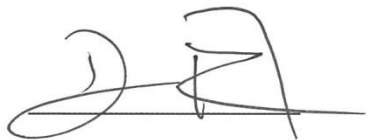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 健



赵 耀



付雄师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财务报表，经审核的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估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853719_X01号、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853719_X0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853719_X05号）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853719_X0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1853719_X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解彦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会霞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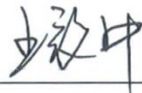
六、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刘书芸



王致中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七、董事会声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人、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结构，扩大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确保资金能够按照既定用途投入，并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

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和汤旭东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1、发行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联系人：王海燕

联系电话：0898-68689766

传真：0898-68631245

-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人：杨慧泽、王辉

联系电话：010-65608299

传真：010-65608451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项目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尔舒清	3228517	5	203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67189202	25	2033.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仙葫三葆	68298174	5	2033.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仙葫三葆	68277253	10	2033.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68016866	35	2033.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HULUWA PHARMACEUTICAL	68015393	35	2033.05.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仙葫三葆	68291387	32	2033.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葫芦世家	66348899	5	2033.05.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康力星	59539683	5	2032.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维都	66348903	5	2033.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精健德林	67317079	5	2033.03.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67181858	10	2033.03.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葫芦妈指纹图谱	66648607	5	2033.03.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助扬爽	66163427	5	2033.02.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葫芦爸指纹图谱	66648600	5	2033.0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夜诺安	66134709	5	2033.0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芪舒乐	66125897	5	2033.0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斛益宝	66138645	5	2033.02.0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再泰	66348908	5	2033.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维都盖新	66349224	5	2033.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1	维都盖星	66337307	5	2033.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芪舒清	66357197	5	2033.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星双齐	66357200	5	2033.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星盖双齐	66356816	5	2033.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维都盖	66337300	5	2033.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精费乐	66172486	5	2033.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金费乐	66173576	5	2033.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1906043	5	2033.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	金葫三保	65807789	5	203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嘟立宁	65811204	5	203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金葫三葆	65814345	5	203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61295237	5	2032.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33	葫芦世家	61303246	5	2032.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34	葫芦娃集团	59560573	35	2032.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35	刘景萍	61644123	5	2032.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刘景萍	61635298	35	2032.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刘景萍	61642136	10	2032.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葫芦奶奶	61297918	5	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39		61304308	5	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0	葫芦妈	61311742	5	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1	葫芦爸	61317377	5	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2	葫芦爷爷	61304372	5	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		59535887	5	2032.06.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61315378	5	2032.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	葫芦世家	59534793	5	2032.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	感林	59544665	5	2032.05.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德宝生	59553177	5	2032.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诺正	1745595	5	2032.0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	葫芦娃集团	59557971	10	2032.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50	晨稳	57753075	5	2032.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葫芦爸	59559526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52	新费乐	59559538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葫芦妈	59546485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54	葫芦世堂	59555021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55	祥脂	59533529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59544717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57	助扬	59553205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葫清停	57755858	5	2032.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	海葫芦	57749759	5	2032.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葫芦安	57754704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61	清洛安	57762419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景笑娃	57775712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溪瑞	57762371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泰莱美安	57762406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5	葫芦舒壮	57770124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66	景凤坤	57775729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葫芦宁	57776058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68	盖严严	57776083	5	2032.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葫芦护尔	57765805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70	畅路舒	57765835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立美安泰	57770068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佳斯汀	57777170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立美安致	57779860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林康方灵	57779852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藿萱	57762818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盖多味	57764443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盖婆婆	57770166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景娃安	57760644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葫芦筋	5777 0137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80	葫芦婆婆	57762835	5	2032.01.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81	匠止	57752709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景凤爽	57755830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景笑敏	57777525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	扶笑	57746165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5	葫敏	57746312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	景唯欣	57748973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西斯谈	57751323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星可多	57758064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立美安通	57762767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葫芦欣	57768947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91	肖彦	57769538	5	2032.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	葫芦药都	47207446	30	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93		45180188	5	2031.10.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94	葫芦娃	51894982 A	3	2031.10.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95	健儿之窗	51887212	35	2031.10.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健儿之窗	51898792	5	2031.09.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健德林	52299427	5	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8	健儿之窗	51896568	10	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9		51887231	35	2031.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0	健德林	52289951	35	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1	健德林	52280588	10	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2		51896562	10	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03		51874681	5	2031.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04		45166221	10	2031.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05	葫芦娃药业	47212823	3	2031.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06	GTK	1600541	5	2031.07.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7	葫芦娃	47200520	5	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08	葫芦娃药业	47213387	5	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09	葫芦娃	47202222	3	2031.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0	小诺正	8186201	5	2031.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1	葫芦娃药业	47220287	30	203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2	葫芦药都	47193906	35	2031.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3		45114450	5	2031.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4	葫芦世堂	47217734	30	203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5	葫芦世堂	47212347	5	203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6	葫芦娃	47208293	25	203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7	葫芦世家	47206448	5	203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8	葫芦娃药业	47220209	10	203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19	葫芦世堂	47217380	35	2031.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20	葫芦药都	47208943	5	2031.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21	葫芦娃	47200566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22	葫芦妈	47217358	3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23		47214966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24	葫芦妈	47198839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25		47200297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126	葫芦妈	47216922	28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7		47227325	28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8	康	1424780	42	2030.07.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9	御真元	27342719	28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0	御真元	27342517	10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1	御真元	27339584	33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2	御真元	27332036	30	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3	御真元	27325482	21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4	御真元	27324799	3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5	御真元	27323604	25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6	御真元	27323074	18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7	御真元	27323031	16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御真元	27320708	32	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9	葫芦爸药业	27033612	5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40	葫芦爸药业	27031208	32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41	葫芦爸药业	27026502	44	2028.10.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2	葫芦爸药业	27021836	30	2029.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43	葫芦爸药业	27021807	10	2028.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44	葫芦爸药业	27020945	35	2028.10.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45	葫芦爸药业	27016818	3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46	费乐星	25766054	5	2028.0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7	新费乐	25766052	5	2028.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8	贝克露	25765006	5	2028.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9	畅优	21963769	5	2028.0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0	易真元	20319113	35	2027.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1	易真元	20318792	30	2027.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2	易真元	20318593	10	2027.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3	易真元	20318503	5	2027.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4	易真元	20316482	3	2027.08.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5	星感林	19912733	5	2027.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6	金感林	19912676	5	2027.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7	新感林	19912650	5	2027.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8	贝克清	19174592	5	2027.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9	贝克灵	19174490	5	2027.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0	贝克金丹	19174212	5	2027.0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1		18663556	30	2027.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62		18663539	32	2027.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63		18663508	32	2027.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64		18663452	30	2027.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65		18663338	28	2027.0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6		18663319	28	2027.0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7		18663318	10	2027.0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68		18663286	25	2027.0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9		18663270	25	2027.0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0		18663197	5	2027.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71		18663191	10	2027.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72		18663159	5	2027.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73		18663117	3	2027.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74		18663043	3	2027.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75	费乐清	18014271	5	2026.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6	费乐	18014207	5	2026.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7	葫芦爷爷	17185053	32	2026.0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78	葫芦奶奶	17184793	32	2026.0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79	葫芦爷爷	17184642	30	2026.0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80	葫芦奶奶	17184369	30	2026.08.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81	葫芦爷爷	17184192	5	2026.0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82	葫芦奶奶	17184141	5	2026.0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83		16088095	32	2026.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84		16087907	30	2026.0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85		16087806	28	2026.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6		16087616	25	2026.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7		16086957	21	2026.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8		16086788	10	2026.03.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89		16086750	3	2026.0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90		16086379	5	2027.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91	贝克西灵	16086295	5	2026.03.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2	小金普利	15927426	5	2026.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3	谓舒仙	14754779	5	2026.0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4	葫芦药都	14493929	30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95	葫芦世堂	14488885	30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96	葫芦爸	14488881	10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97	葫芦妈	14488879	10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198	葫芦爸	14488874	41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9	葫芦妈	14488849	41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0	葫芦药都	14488810	35	2025.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01	葫芦世堂	14488804	35	2025.07.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02	御葫芦	14488797	3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3	葫芦爸	14488789	3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04	葫芦妈	14488780	3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05	御葫芦	14488750	32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6	葫芦爸	14488738	32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07	葫芦妈	14488731	32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08	御葫芦	14488678	30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9	葫芦爸	14488669	30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10	葫芦妈	14488656	30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11	葫芦爸	14488491	28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2	葫芦妈	14488487	28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3	葫芦爸	14488432	2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4	葫芦妈	14488426	2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5	葫芦药都	14488376	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16	葫芦世堂	14488365	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17	御葫芦	14488338	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8	葫芦爸	14488326	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19	葫芦妈	14488305	5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20	葫芦爸	14488244	3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21	葫芦妈	14488225	3	2025.0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22		10666898	32	2033.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223		10666878	31	2033.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4		10662576	10	2033.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225		10662491	30	2023.0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226		10662435	5	2033.0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227	贝克2号	10342788	5	2025.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8	贝克1号	10342780	5	2025.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9	墨菲	8388789	5	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0	紫娃	8388772	5	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1	黄娃	8388668	5	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2	橙娃	8388659	5	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3	小贝吉塔	8386124	5	2031.0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4	小感林	8386110	5	2032.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5	贝酷	8382272	5	2031.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6	御真元	8238269	30	2031.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7		8091587	5	2031.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8	芪舒清	7615052	5	2030.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9		6749538	5	2030.07.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0	小舒晴	6368423	5	2030.05.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1		6001246	5	2030.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242	奥舒诺	5495897	5	2029.1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3	奥杰平	5495896	5	2029.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4	芳婷	5495893	5	2029.10.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5	芙力松	5470448	5	2029.1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6	确舒	5470447	5	2029.0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7	芬必利尔	5470446	5	202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8	逗力清	5470445	5	2030.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9	孚胜	5470444	5	2029.0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0	芙元	5470443	5	202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1	尼卡晴	5403533	5	2029.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2	品敖	5403532	5	2029.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3	吉莎都	5403530	5	2029.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4	绛霖	5403529	5	2029.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5	康力海	5370674	5	2029.0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6	康客	5315386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7	蕴力宝	5315379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8	格力生	5315378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9	都速泰	5315377	5	2030.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0	都速安	5315376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1	都速宁	5315375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2	都益舒	5315374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3	贯优	5315373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4	速强	5315372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5	维都	5315371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6	跃康	5315370	5	2030.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7	格力健	5315368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8	馥爽	5315367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9	小龙女	5315366	5	2030.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0	嘟嘟兵	5315365	5	2030.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1	可乐猫	5315364	5	2030.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2	豆芽儿	5315363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3	东格阿里	5315362	5	2030.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4	逸畅	5315361	5	2029.0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5	思元	5240929	5	2029.0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6		5146665	36	2029.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7		5146664	37	2029.0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8		5146663	19	2030.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9	星利双	5141840	5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0	星双齐	5141839	5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1	欣卡平	5093322	5	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2	派西舒	5093321	5	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3	干复舒	5092620	5	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4	干舒乐	5092619	5	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5	奥博能	5087656	5	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6	感佑林	5087654	5	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7	康力罗	5087651	5	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8	干全舒	5087649	5	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9	德林舒	5087644	5	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0	齐舒乐	5087640	5	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1	新德宝生	5059579	5	2029.08.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2	金德宝生	5059578	5	2029.08.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3	小感林	5059577	5	2029.08.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4	小德宝生	5059576	5	2029.08.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5		4977010	5	2029.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6	盛都	4977009	36	2029.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7	立盛	4977008	36	2029.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8	立盛	4977006	37	2029.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9	立盛	4977004	19	2029.0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0	派西坦	4930679	5	2029.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1	周百通乐	4930678	5	2029.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2	达尼林	4930675	5	2029.0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3	欣卡路	4772591	5	2028.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4	欣卡奇	4769994	5	2028.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5	德宝林	4769993	5	2028.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6	果力能	4769985	5	2029.04.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7	清干净	4769984	5	2029.0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8	尔通舒乐	4659943	5	2028.0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9	雪止舒乐	4659942	5	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0	周百舒乐	4659940	5	2028.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1	旦通舒乐	4659939	5	2028.10.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2	欣通舒乐	4659937	5	2028.0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3	唐降舒乐	4659936	5	2029.0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4	品利	4426451	5	2028.0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15	品动	4426443	5	2028.0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16	阿卡罗坦	4426442	5	2028.0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17	库奇	4217901	5	2027.0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18	海康博力	4217900	5	2027.0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19	阿莫巴坦	4217894	5	2027.0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0	丰与力	3858054	5	2026.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1	比罗卡	3857831	5	2026.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2	康力元	3847004	1	2026.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3	康力白	3784202	5	2026.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4	康力坦	3783123	5	2026.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5	康力虹	3783116	5	2026.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6	康力哌舒	3783115	5	2026.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7	欣格益	3783114	5	2026.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8	欣百昌	3783113	5	2026.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29	德宝旨	3743126	5	2026.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0	德宝双	3743125	5	2026.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1	德宝丽	3743124	5	2026.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2	米舒清	3743123	5	2026.0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3	思诺舒	3650329	5	2026.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4	渭克	3650327	5	2026.0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5	清普	3650326	5	2025.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6	康力定	3624823	5	2025.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7	欣奥乐	3624821	5	2025.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8	银普明	3561595	5	2025.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39	安雪闸	3561594	5	2025.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0	雪顿	3561593	5	2025.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1	还雪福	3561591	5	2025.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2	干复舒	3561590	5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3	佳丰舒	3561587	5	2025.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4	干舒乐	3561586	5	2025.0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5	德派平	3561584	5	2025.0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6	康礼维	3515490	5	2025.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7	康可林	3515488	5	2025.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8	保严定	3515486	5	2025.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49	丽思青	3514770	5	2025.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0	再泰	3470243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1	伏优	3470241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2	伏枝	3470240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3	昊强	3470238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4	星益诺	3444705	5	2024.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5	艾克青	3444704	5	2024.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6	欣奥星	3411220	5	2024.0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7	康力舒	3411204	5	2024.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8	雷特巴坦	3411202	5	2024.0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59	德保生	3411201	5	2024.0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0	欣护乐	3313618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1	护天保	3313617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2	秀奇	3313616	5	2024.0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3	风三明	3313613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4	奇清	3313611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5	清利奇	3313578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6	舒力奇	3313576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7	清健	3313575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8	奇力舒	3313574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69	健德林	3313573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0	万奇明	3313570	5	2024.0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1	德宝星	3289409	5	2024.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2	德宝益	3289408	5	2024.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3	超福	3289406	5	2024.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4	明益	3289404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5	畅福	3289403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6	百畅	3289402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7	谓舒欣	3289389	5	2024.05.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8	长谓安	3289388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79	君福	3289385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0	迪力	3289384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1	拜益	3289381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2	拜德平	3289339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3	护士林	3289338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4	康力丁	3289335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5	康力生	3289334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6	佑林	3289330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7	大卫立保	3289291	5	2024.02.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8	金普利	3279079	5	2024.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9	新普利	3279078	5	2024.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0	普利谓言	3279077	5	2024.0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1	康力曲	3228522	5	202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2	谓舒清	3228518	5	202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3	小舒清	3188705	5	2023.0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4	芷敏	3093042	5	2033.0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5	立宁	3093039	5	2033.0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6	山草	3093038	5	2033.0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7	康力星	1972121	5	2032.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8	派舒平	1908733	5	2032.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9	康舒平	1906137	5	2032.09.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0	助扬	1668598	5	203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1	革得	1668597	5	203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2	祥脂	1668594	5	203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3	顺康力妥	1668592	5	203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4	來壹	1668591	5	203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5	普妥利康	1668590	5	203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6	雪支康	1668589	5	203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7	感林	1660528	5	2031.1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8	舒清	1580387	5	2031.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9		1572383	5	2031.05.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0		1552399	5	2031.0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1	御真元	1460559	5	2030.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2	德宝生	1449412	5	2030.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3		1410979	5	2030.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4		1332797	5	2029.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415	贝克舒	25779048	5	2029.0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6	益真元	30343012	5	2030.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7	葫芦世家	29429319	5	2030.03.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质押
418	费舒清	30333377	5	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9		1580386	5	2031.06.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0		28001454	5	2028.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1		28006323	42	2028.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2		27999381	35	2028.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3	御葫芦	47228665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4		47228168	3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25		47227230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26	御葫芦	47227106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7		47224871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28	葫芦爸	47224851	28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9		47224799	2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0	葫芦爷爷	47224542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1	葫芦爸	47222564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2	葫芦妈	47222501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3		47222336	3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4	葫芦爸药业	47222115	3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5	葫芦爸药业	47220234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6	葫芦妈	47217413	41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7	葫芦妈	47217336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38	葫芦妈	47216898	2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39		47214454	31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0	葫芦爸	47213696	3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41	葫芦爷爷	47213087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42		47212637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43		47203639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44	葫芦爸药业	47203247	3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45		47195779	31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6		47192464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47	葫芦爸	47192444	41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8	葫芦爸	47191248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49	葫芦爸	47190021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0		45180188 A	5	2031.12.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1		45166221 A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2	葫芦娃	45135032	10	2031.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3	葫芦娃药业	45115639	10	2031.0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4		45110260	10	2031.0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5	葫芦爸	47201670	3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6		47203977	2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7		47194808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8	葫芦爸药业	47206128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59	葫芦爸药业	47198728	44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0	葫芦妈	47196089	3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1		47206803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2	葫芦奶奶	47202524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3	葫芦奶奶	47203664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4	葫芦爸	47191824	2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5		47193611	2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6		47200352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7	葫芦爸药业	47195076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8	葫芦爸	29442006	30	2029.04.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69		29440820	29	2029.0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0	贝克乐	30343017	5	2029.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1	贝克丹	30330674	5	2029.06.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2		29437322	5	2029.0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3	葫芦爷爷	47228206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74		47223612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75	葫芦爸药业	47222146	5	2031.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76		47215541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77		47213070	28	2031.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8	葫芦奶奶	47212373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79	葫芦爸	47207362	30	2031.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80		47200921	21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1	御葫芦	47198859	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2		47195269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83		47194927	28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4		47194871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85		47191298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86		45152862	42	2031.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7		45138086	10	2031.0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88	橙娃	45115644	10	2030.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9	御葫芦	47217372	35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0		47203694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91		47203402	3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92	葫芦爸	47202554	32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93	葫芦妈	47201793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94		47194710	1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95	葫芦娃	47190376	30	2031.02.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质押
496		11209824	5	2023.12.06	葫芦娃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7	护士仙	1370217	5	2030.03.0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498	九后爽	18622861	10	2027.0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499		18619625	10	2027.0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500		18619320	5	2027.02.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501	九后爽	18619248	32	2027.0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502		12145445	35	2024.08.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503	维威	12145444	35	2024.07.27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504	九后爽	5041595	5	2029.05.06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505	九后爽	5041594	30	2028.10.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506	维威	1716592	5	2032.02.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507		1724519	5	2032.03.06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508	宝爱苗	4285257	5	2027.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09	为美同	4250021	5	2027.08.20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10	丸珍	4250020	5	2027.08.20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11	爱金	3634117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12	小甜甜	5156016	5	2029.0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513	贝乐安	5156009	5	2029.0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514	津津乐	5156004	5	2029.0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515	爱民乐	5155834	5	2029.09.20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516	维宁小新	5155830	5	2029.0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517	爱络通	3671422	5	2029.08.06	承德 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18	爱坦	3634119	5	2025.10.13	承德 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19	爱今	3634118	5	2025.10.13	承德 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20	爱超	3632606	5	2025.10.13	承德 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521	景娃安	58412103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2	清洛安	58412122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3	海葫芦	58419643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4	盖婆婆	58422282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5	扶笑	58424120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6	葫芦筋	58438537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7	畅路舒	58441032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8	葫芦安	58416210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29	盖多味	58424129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0	景笑敏	58425812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1	林康方灵	58431446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2	葫芦舒壮	58431667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3	葫敏	58436671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4	葫芦欣	58441588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5	佳斯汀	58441611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6	景可净	58441625	10	2032.02.13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7	利芝敏	58268957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8	晨稳	58273810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39	葫芦护尔	58273822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0	匠止	58284302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1	葫芦宁	58287886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2	景笑娃	58267278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3	肖彦	58267340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4	彤盖咀	58275704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5	葫芦婆婆	58282050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6	藿萱	58282054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7	景唯欣	58287563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8	彤敏汀	58288983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49	维格灵	58294439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0	亦青舒	58294465	10	2032.02.06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1	济美安通	58265776	10	2032.01.27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2	立美安致	58267290	10	2032.01.27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3	立美安通	58282113	10	2032.01.27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4	阿保舒	58265699	10	2032.01.27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5	济美安瑞	58265771	10	2032.01.27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6	安纤玛丽	58295947	10	2032.01.27	葫芦娃 医疗	原始取得	无
557	 荣兴药业	9973911	1	2033.01.13	江西荣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尼美舒利缓释组合物	ZL200510050842.9	发明	2005.07.22	继受取得
2	发行人	六味芦荟膏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3131.1	发明	2006.08.2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治疗急慢性胃肠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3132.6	发明	2006.08.25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银黄液体胶囊及制备方法	ZL200610053785.4	发明	2006.09.3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粉针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01853.3	发明	2009.09.0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来宾维威	清热利湿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52604.7	发明	2009.09.10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尼美舒利缓释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22790.2	发明	2010.03.02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34951.X	发明	2010.03.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小儿康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34954.3	发明	2010.03.30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氨曲南无水晶型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49933.9	发明	2010.04.1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58008.2	发明	2010.04.27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精氨酸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77726.4	发明	2010.05.20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头孢匹胺钠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86882.7	发明	2010.05.28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头孢孟多酯钠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12928.8	发明	2010.06.2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克咳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38070.2	发明	2010.07.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炎热清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6586.8	发明	2010.08.3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盐酸头孢吡肟的制备方法	ZL201010286406.2	发明	2010.09.19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ZL201010531685.4	发明	2010.11.0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双分伪麻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08970.X	发明	2011.04.28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或其制剂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1110134327.4	发明	2011.05.23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头孢米诺钠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90839.2	发明	2011.07.08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治疗小儿肺炎的中药巴布贴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13133.3	发明	2011.07.28	继受取得
23	发行人	精氨酸右旋布洛芬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16826.8	发明	2011.07.29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48063.2	发明	2012.05.14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及其鉴别方法	ZL201210245315.3	发明	2012.07.16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复方氨酚烷胺微丸的制备方法	ZL201210358523.4	发明	2012.09.25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和他唑巴坦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471942.9	发明	2012.11.2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阿卡波糖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32803.5	发明	2013.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29	发行人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13952.4	发明	2013.07.25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头孢西丁钠的制备方法	ZL201310369951.1	发明	2013.08.22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00324.X	发明	2013.09.06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头孢泊肟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29892.2	发明	2013.09.22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盐酸氨溴索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491704.9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夜宁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7204.7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炎琥宁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3896.6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头孢克肟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3967.2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益心舒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39772.6	发明	2014.01.27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来宾维威	小柴胡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39775.X	发明	2014.01.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麻龙止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040365.7	发明	2014.01.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银花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149268.1	发明	2014.04.14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银花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186516.9	发明	2014.04.14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复方罗红霉素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10110.0	发明	2014.05.1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兰索拉唑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64112.8	发明	2014.06.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川芎茶调散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487863.6	发明	2014.09.22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一种五虎散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04657.6	发明	2014.11.28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纳米小儿脐风散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16675.3	发明	2014.12.25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冠心苏合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43659.3	发明	2014.12.30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小儿复方鸡内金口腔崩解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42179.1	发明	2015.01.28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049631.7	发明	2015.01.30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一种小儿止嗽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24626.8	发明	2015.03.20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调经养颜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93794.2	发明	2015.04.22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脑络通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248965.7	发明	2015.05.15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一种胃康灵微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510287208.0	发明	2015.05.29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复方锌铁钙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48464.3	发明	2015.07.28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烟酸占替诺注射用组合物、烟酸占替诺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555375.9	发明	2015.09.02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妇炎净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613934.7	发明	2015.09.24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氨酪酸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28422.5	发明	2015.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58	发行人	一种硫酸西索米星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76798.3	发明	2015.11.13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一种碳酸钙 D3 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1000334.X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一种肝速康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50588.0	发明	2016.01.26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琥乙红霉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697164.3	发明	2016.08.19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消旋卡多曲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65964.6	发明	2017.09.22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单磷酸阿糖腺苷的制备方法	ZL201710867486.2	发明	2017.09.22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一种生脉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71949.0	发明	2017.11.03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一种无糖型头孢克肟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124739.3	发明	2017.11.14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养血安神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370439.3	发明	2017.12.19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561075.5	发明	2018.06.04	原始取得
68	发行人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的质量检测方法	ZL201810764757.6	发明	2018.07.12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一种肠炎宁颗粒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1811190497.2	发明	2018.10.12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小儿化积颗粒的检测方法	ZL201811651657.9	发明	2018.12.31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一种小儿化积颗粒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ZL201811651649.4	发明	2018.12.31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清火片的制备方法	ZL202010557672.8	发明	2020.06.18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一种注射液中有物质长春胺酸与阿朴长春胺酸的检测方法	ZL202011368498.9	发明	2020.11.30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一种清热解表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515830.X	发明	2020.12.21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一种山庄降脂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125608.7	发明	2021.01.29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一种提高胃动力的槟榔提取物及其制备工艺和应用	ZL202110217586.7	发明	2021.02.26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有关物质检测方法	ZL202110216795.X	发明	2021.02.26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一种牵牛子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2110215606.7	发明	2021.02.26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一种麻黄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523469.3	发明	2021.05.13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一种连翘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2110634308.1	发明	2021.06.07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一种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2110661152.6	发明	2021.06.15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中连翘苷的含量测定方法	ZL202110692180.4	发明	2021.06.22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注射用兰索拉唑冻干粉及其制造方法	ZL202111141033.4	发明	2021.09.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84	发行人	一种注射用阿奇霉素的冷冻干燥方法	ZL202011633287.3	发明	2020.12.31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一种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中黄芩含量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	ZL202110874249.5	发明	2021.07.30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中苦杏仁苷的质量控制方法	ZL202110998947.6	发明	2021.08.28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注射用头孢他啶制剂中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ZL202111341405.8	发明	2021.11.12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一种注射用头孢米诺钠的有关物质I的检测方法	ZL202111340199.9	发明	2021.11.12	原始取得
89	广西维威	一种皮肤及黏膜消毒或给药的一次性使用装置	ZL200810073835.4	发明	2008.10.13	继受取得
90	广西维威、来宾维威	一种治疗老年性皮肤瘙痒症的药物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14309.2	发明	2009.08.14	继受取得
91	广西维威、来宾维威	一种元胡止痛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391848.1	发明	2014.08.11	原始取得
92	广西维威	一种中药材加工用快速脱水装置	ZL201920818378.0	实用新型	2019.05.31	原始取得
93	广西维威	一种设有调节机构的中药晾晒装置	ZL202221661456.9	实用新型	2022.06.29	继受取得
94	浙江葫芦世家	药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ZL202030214450.7	外观设计	2020.05.12	原始取得
95	浙江葫芦世家	药瓶（葫芦娃小儿止咳糖浆）	ZL202030213870.3	外观设计	2020.05.12	原始取得
96	江西荣兴	3,5-二溴邻氨基苯甲醛生产工艺	ZL202110724531.5	发明	2021.06.29	原始取得
97	江西荣兴	一种医药中间体干燥设备	ZL202222170477.7	实用新型	2022.08.17	原始取得
98	江西荣兴	一种原料自动上料装置	ZL202222267481.5	实用新型	2022.08.26	原始取得
99	江西荣兴	一种药物自动研磨装置	ZL202222433863.0	实用新型	2022.09.14	原始取得
100	江西荣兴	一种污水回收处理装置	ZL202222505903.8	实用新型	2022.09.21	原始取得
101	江西荣兴	一种医药中间体纯化装置	ZL202222621000.6	实用新型	2022.09.30	原始取得
102	江西荣兴	一种车间废气多级处理装置	ZL202222702909.4	实用新型	2022.10.13	原始取得
103	江西荣兴	一种活性炭脱色装置	ZL202222758391.6	实用新型	2022.12.30	原始取得